思想與時代月刊 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編輯兼出版者 思想與時代社 貴州遵義經歷司街十號

印刷者 文通書局印刷所 貴陽松山路七一號

第四十期目錄預告

三論禪宗與理學 錢穆

萊布尼茲之玄元論要旨 謝幼偉

歐陽永叔治學之精神 繆鉞

地價的性質及其決定的因素 吳文暉

司開洛述「戰爭與史學」 陽聯陞

孔翰士近著「民族主義的概念」述評 吳保安

穆萊評傳（書評） 張其昀

定價表

每月一日發行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包費（定價外另加）國內	國外
零售	一	十二元	六角	照郵局規定辦理
預定半年	六	七十二元	三元六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一四四元	七元二角	

注意

一、定戶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地址通信時務將1.定單號數2.定戶姓名3.在何處定4.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交本社方可辦理。

二、本國郵票代價暫不接收。

三、信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四、本社歡迎直接訂閱，各大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訂閱八折優待。

投稿簡章

（一）本刊歡迎投稿，請郵寄貴州遵義經歷司街十號本社收。

（二）投稿經揭載後，論文書評及譯稿每千字酬百元左右。

（三）投寄之稿，如不登載可以奉還。

（四）投寄之稿，除特別約定者外，以一萬字為限。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

思想与時代

第三十九期　民國卅四年一月一日

目次

中國之陸權與海權　張其昀
再論禪宗與理學　錢穆
古畫品錄臆釋　徐梵澄
從理論上事實上分析保護貿易政策　嚴仁賡
鄺斯氏著世界鑛物與世界和平譯述（續）　葉良輔
福利經濟原理——統制經濟之理論的分析（書評）　張培剛
格魯著：「駐日十年記」（書評）　韓德培

中國之陸權與海權

張其昀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在美國哈佛大學地學研究所演講

今日爲九一八瀋陽事變紀念日，承貴校地學系與地學研究所邀請演講，深感厚意。十三年前之今晚十時，日軍攻擊瀋陽省會及以後佔據我東北四省，實乃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開端。兄弟願乘此機會對貴國前任國務卿現任陸軍部長史汀生先生特表景仰。史氏當日鑒於日本暴行威脅世界和平，曾籲請英法共同出而干涉。雖未成事實，但仗義執言，發表不承認宣言，成爲美國對遠東一貫之政策，去年十二月開羅會議宣言亦可謂此項政策之結晶。

東北乃中國之縮影，一面擁有廣谷大川，一面瀕臨黃渤二海。在東北歷史上遼海素居重要地位。自十九世紀末年俄國租借旅順大連，日俄戰後轉租於日本，旅順爲一軍港，大連爲一商港，又爲南滿鐵道海陸聯運之點。日本即利用旅大租借地與南滿鐵道爲侵略我東北之工具，未及三十年竟囊括我東北全部，可見海陸關係有如形影相依。旅順有北洋直布羅陀之稱，海權淪喪，大陸亦無以自保。近代外交必以國防爲背景，兄弟在講述中國外交政策之前，請一述中國之陸權與海權，以爲總說。

外人以中國爲一大陸國，鮮知海權之價值者，此係誤解。漢唐盛時，凡有事於南北兩洋者，每藉舟師收夾擊之功。唐高宗龍朔三年（西元六六三年）劉仁軌大破日軍於朝鮮白江口，（今錦江口）焚其舟四百餘艘，朝鮮無倭寇者凡九百年，即其明證。羅盤針應用於航海，起於北宋，其法蓋自中國傳至阿剌伯，後傳入歐洲。元征日本，敗於颶風，其出師爪哇，尚奏凱而歸。明初定都南京，建桐園、漆園、棕園於鍾山，設寶船廠於秦淮河口，又於欽天山下之國立大學訓練譯學人才，足見海上活動素有準備。至永樂宣德年間，鄭和七次航海，遍歷南洋與印度洋各國，直抵非洲東岸，其時期較哥倫布航海早半世紀，其規模亦較爲宏大。今南洋有數百萬華僑，其基業實奠立於此時。惜自明代中葉以後，海權廢弛，倭寇乘之，流毒中國，因東南民力耗損過甚，東北邊患隨之蠢動，終召亡國之禍。近百年來之不平等條約，莫非戰艦威脅之結果。中國立國於太平洋上，台灣海南二島爲耳目之所寄，甲午戰爭黃海一役艦隊殲焉，台灣被割，儼有喪明之痛。此次抗戰，日軍侵據海南島，蔣委員長曾稱此舉爲太平洋上之九一八，蓋距珍珠港事變僅十五個月耳。今後中國非重興海運不足以保護台灣海南二島，非守此二島不足以屏藩全國，故中國海權之恢復實爲遠東和平之柱石。

中國移民實邊始於二千年前，秦代長城遠在陰山，塞北遠東九

列郡縣，漢通西域尤具有世界意義者。於近代長城實係明代之建築物。長城乃一種集體要塞，而非邊界。河北燕山之長城成於徐達之手，而備邊要鎮（如熱河之平泉與綏省之多倫綏遠之興和）均在長城以外，此其一。明初於敦煌以西設衛屯田，稱曲先四鎮。曲先即今新疆庫車，故甘肅河西之長城實為掩護西域交通而設，此其二。自唐宋以來，察馬互市寖成國策，長城各口在平時為農牧交易之所，有聯合各族之功用，此其三。如長城之性質方可明中國之陸權。東蒙一帶有所謂五倫者，（多倫庫倫克魯倫呼倫與索倫）均為形勝之地。多倫為元代上都所在，尤稱重鎮，惜自民國成立內外多事，多倫名義上為察哈爾省會（暫設於張家口）而迄未經營。自東北淪陷以後，塞外五倫一無存焉。孫中山先生著建國方略，開宗明義置多倫於首要之圖，誠可謂溫故知新，獨具卓見。

中國近代之衰實淵源於明代中葉，既移國都於北平，而無意於海國之經營，復棄多倫於塞外，而茫然於北防之大計。（北平原為行在，英宗正統六年始定為京師，即西元一四四一年。明初於多倫設開平衛，嗣議移開平於獨石口者為宣德元年總兵薛祿，即一四二〇年。）民國元年，孫中山先生就任總統之後，會親祭孝陵，稱明太祖之牖啓後人，成茲鴻業，」其精神實在追明初之建國方略，陸權與海權相得益彰。大江輔毗之鐵道網輻輳於南京港口之計劃，既昭示海國之遠謨，以多倫為東北兩大鐵道系統分歧之點，復明示陸權之宏規。

三大世界港則以海陸聯運之門庭重地。以南方大港為起點鐵道幹線，橫貫黔滇兩省直達印度。以東方大港，起點鐵道幹線斜貫全國，經南京西京蘭州西安而達迪化，以貫之全長三千英里，至伊犁附近與俄屬中亞鐵道相銜接。以北方大港為起點，鐵道幹線經多倫庫倫與西伯利亞鐵道相銜接。三大海港與三大幹線果能完成，則太平洋與亞歐大陸海陸二大主流，可謂左右逢源，而中國之建國事業方為振衣得領。且今後中美兩國之航空線，以飛越北極假道蘇聯為捷徑，如是多倫將為中美空運之要港，中美蘇三國聯合之樞紐。凡關心於世界之和平與繁榮者，必樂見此新時代之來臨也。

空權為國防之新因素。目前空軍實附麗於海陸軍而存在，海權與空權相輔助，且相依賴，海權苟無空權之掩護，將失其效用，而空防即無海防。反之，純恃航空母艦之空軍，究不及陸地飛機之優越有力，即是星羅棋布之海島在戰略上亦均有其作用。至於大規模之空軍必須有堅強之陸上組織。故近轟炸日本島國之巨型飛機，其根據地乃深入於中國西部之內陸，即其著例。故在此空軍時代，中國之沿海與內地，呼吸相通，實關係整個劃時代之國防，如鼎三足，合之實為一體。以中國之歷史傳統與地理背景，海陸空三者自有統一聯繫之必要，俾在新國際組織之下負擔保障東亞和平之責任。

「附註」此篇原講稿中間插入幻燈影片，並佐以說明，茲將較重要之說明，酌加補充，附錄於下，藉作備考。

（一）海陸比重　海國與陸國之比重通常依陸地邊界與海岸線長度之比例而定。中國陸地疆界長達八千英里，沿海七省之海岸線共長五千四百英里（海南島不計在內），兩者之比例為十比七。中國沿海共有三千三百餘島，面積一六、七〇〇方英里；若加入台灣，共計三〇、五八〇方英里，等於英格蘭面積五分之三。

（二）第七世紀中葉中日戰爭　唐高宗龍朔三年（六六三）日本傾舉國精銳二萬七千人侵犯朝鮮，高宗令劉仁軌出師往援，水陸並進，其中有[illegible]東半島[illegible]，八月二十八日仁軌遇倭艦於朝鮮半島西南部白江口，四戰皆捷，焚其舟四百餘艘，煙火灼天，海水盡赤，賊衆大潰，為中國史上最光榮之海戰。此次戰勝，固由於仁軌戰略之精，而得力之船艦與海兵亦為要因。自隋唐以來，屢渡海征高麗，習於海上活動，當時[illegible]船不特[illegible]於[illegible]，[illegible]於四川，船舶種類有門艦、走舸、海鶻、蒙衝、遊艇等，輕重大小不一，相輔翼而成為健全之艦隊，良非偶然。

（三）明代大學之外國語文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詔建國學於首都欽天山之陽，翌年告成，至正統六年還都北平，南京國子監稱為南監，自是迄明亡，為明之第二國立大學。永樂五年（一四〇七）選監生習譯四國文字，至十年增加學額為一百二十八名，大學生學習外國語文當以明之大學為始。蓋自洪武以來，東南亞洲諸國朝貢中國者不下數十，交際頻繁，非深悉其文字，不能得其風俗而測其內情，故一面遣[illegible]往使，一面令大學生習譯外語，兩者相輔為用。

（四）鄭和航海　鄭和出使西南洋，自永樂元年至宣德八年，前後七次，即自西元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三三年，第七次航海所有官校士兵共計二萬七千八百七十餘人，分載寶船六十三號之：。大船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中船長三十七丈，闊十五丈，即南京寶船廠所造。鄭和至非洲東岸在宣德五年（一四三〇），葡萄牙人達非洲最南端好望角在一四八八年，尚在鄭和之後五十八年，其後四年（一四九二年，即明孝宗弘治五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按哥倫布第一次航行所乘海船僅三艘（實計一百噸，五十噸，四十噸各一）船員八十八人。

（五）燕山長城　明初大將軍徐達平定燕京，後留守河北，凡十七年。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徐達發屯兵一萬五千八百人，修築長城，自山海關至居庸關設關三十有二，控制險要。此段長城隨燕山而築，崇墉屹屹，隱現於疊嶂間，於關鑰高處，皆設墩臺，深谷險壑，所在關隘，[illegible]觀今人指為秦代長城者，實皆明代所築，與今之南京城同一時代之建築物。

（六）曲先四鎮　明初洪武年間於西域設四衛，曰曲先、阿端、安定、罕東（洪武四年至三十年先後設置）曲先即今新疆南

車之輔音，阿端在其西南，安定即今焉耆，罕東在今克里雅城。又有罕東左衛，即今甘肅敦煌。明初四衛之設，特爲關外鎖鑰，每歲一赴西寧買馬。至成化年間，四衛漸次失陷。

（七）上都多倫　元代盛時，以北平爲大都，多倫爲上都，夏來多倫，秋返北平。兩地相距一百八十英里，獨石口適居於中途。上都宮殿及驛遞情形，馬哥孛羅遊記曾有記載。明洪武二年，常遇春攻克上都，建開平衛於此。永樂帝親征漠北，往來由之。其地在灤河上流，土人稱之上都河。明代中葉，以運糧路遠艱難，始移衛治於獨石口。清康熙帝以多倫爲蒙古各部落道里適中之所，於斯地創建彙宗寺，雍正帝復建善因寺，故多倫又稱喇嘛廟（實際喇嘛廟在上都故址南二十六英里）。諸蒙族奔走來會，馬駝叢集，居民鱗比，爲塞外一大都會。自中東平綏二鐵道相繼告成，多倫商業漸爲所奪。多倫距張家口一百五十英里。

（八）遠北空航　地球本一圓球，航空路以循球面之大圜路最爲捷徑。故自美國華府至重慶最短之空路，非循橫貫北美洲與橫渡太平洋之線，而爲取道加拿大西北部阿拉斯加及西伯利亞東北部之線。又如美國芝加哥至上海者，取道阿拉斯加，較之取道舊金山與檀香山者，幾空路可縮短四千三百英里。

再論禪宗與理學

錢穆

余嘗謂唐代禪宗實佛教出世思想之反動，乃東土之宗教革命，六祖乃佛門中之馬丁路德，壇經則其宗教革命之宣言書也。夫宗教必依他力，壇經則曰：自性迷即是衆生，自性覺即是佛，慈悲即是觀音，喜捨名爲勢至，能淨即釋迦，平直即彌陀。一一返向自心，由外轉內，捨他歸己，即心即佛，教味淡而悟理深，此一也。夫宗教依他力，其所蘄嚮必在外，六祖告韋使君，佛言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使君東方人，但心淨則無罪，雖西方人心不淨亦有愆，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如是則皈依蘄嚮，一無所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之念可歇，此二也。宗教必有經典，有教條，期於共信共守，六祖謂一切修多羅及諸文字，皆因人置。因智慧性，方能建立。若無世人，一切萬法本自不有。故知萬法本自人興，一切經書緣人說有。又曰：汝等諸人自心是佛，莫更狐疑，外無一物而能建立，皆是本心生萬種法。如是則經典法訓，自性不實，如病與藥，藥隨病除，此三也。宗教又必有威儀戒律，使人由此出世離俗。六祖曰，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在家能行，如東方人心善。在寺不修，如西方人心惡。如是則出家限制亦不存在，四也。故曰成佛，曰往生，曰求法，曰出家，此四者皆佛教所以成爲宗教

之大節，今既一一爲之解脫破除，是非一種極澈底之宗教革命而何耶。

禪宗初期歷史，多出後人添造，未必盡可信，然即其傳說，亦不掩一種革命精神之流露，故二祖慧可以一百七齡之高年而猶遭殺害，其告三祖僧璨曰：汝受吾教，宜處深山，未可行化。璨本一白衣，又不詳其里貫，（或云徐州人）而黃梅五祖，則並不詳其姓氏。種松老人之傳說，流爲宗門神話，而六祖慧能則嶺南一不識字之負薪孤兒也。五祖既傳法，誡之曰：且當遠隱，俟時行化，所謂受衣之人，命如懸絲也。凡此云云，是否盡可信，可勿詳論。要之見其所謂敎外別傳之精神。諸祖師既多起自微末，又歷盡艱辛，遯隱逼害，與當時高僧名德，自見爲異犁舊頭之特起。然此皆所謂有開必先，若確然對佛法樹革命之大旗，有反抗之新精神者，則必自六祖始。故在當時禪宗雖分南北，神秀上座，以兩京法主，三帝國師之尊，而禪門正宗終歸曹溪。直至宋代，遼人尚猶焚棄壇經，及寶林傳等書，而東海僧衆亦謂中國所行禪宗章句，多涉異端，以此致疑於華夏之舊人，以此見宗門新說，先行南土，嗣乃波及於北方，而域外守舊者，則仍不許其爲佛法正統也。而中國自宋以下，則禪學推行日盛，乃若惟有禪宗始爲佛法，此可見禪學猖獗之厚被靡之深也。

禪家接對，有所謂機鋒者。慧可向達摩乞求安心，達摩曰：將心來，與汝安。此因對方來勢緊，躲閃不迭，直向對方當面遮攔，逼使對方折返自身照顧，是即機鋒之一種也。僧問如何是佛法大意，靑原曰：廬陵米作麼價。僧問趙州，承聞和尙親見南泉來，答曰：鎮州出大蘿蔔頭。此因對方來勢較鬆，則向旁躲閃，使對方撲一空，立脚不穩，自不免仍折回自身照顧去，是又機鋒之一種也。丹霞過慧林寺，遇天大寒，取木佛燒火向。院主訶曰：何得燒我木佛。師以杖撥灰曰：吾燒取舍利。主曰：木佛何有舍利。師曰：既無舍利，更取兩尊燒。此因對方銳勁未足，運其出手，乃乘勢引拽，仍借對方自身力量拖之使倒，此又機鋒之一種也。禪家本爲一大事因緣出世，此一大事因緣維何，曰宗敎革命是。革命不得不帶殺机。然禪家革命，主於敎人自心自悟。故其運用机鋒，亦在使對方自心發露，自心悟澈。所謂禪門机鋒者，實乃一種活潑机警之辨慧，鋒銳如利刃，直刺入心。禪門大德，運用此種辨慧，乃以摧破對方之宗敎信仰，解脫其內心纏縛，使之豁然知返，砉然墮地。此實一種大權大用，一種慈悲之方便法門也。惟其具此机鋒，而後此一大事因緣，乃得圓滑遂行，僅以揚眉瞬目，而順利完成此一番革命大業。更不煩劍拔弩張，箭上弦而刀出鞘，若西方之宗敎革命然。此固佛法圓宏，悲智雙修，不似他敎窄狹，束人心智，不容異端。亦由東土衆生根性利，智慧勝，不執著，不殘忍，發者受者，同能窺此聰明，具此機趣，故得以言笑往復而完成此信仰革命之大業。宗門又有所謂棒喝者，此亦一種大權大用，一種慈悲方便法門，實即變相之機鋒也。蓋機鋒乃有言談之棒喝，棒喝則爲無言談之機鋒，亦可謂機鋒乃棒喝之鬆弛，棒喝乃机鋒之緊張，二者異貌同情。後人識宗門一片殺机，机鋒與棒喝皆宗門殺

机之流露而不能自掩者。夫禪宗諸祖師，欲究底此信仰革命一大事因緣，烏得而不帶殺机。惟禪門之殺机，僅止於机鋒與棒喝，僅止於所謂揚眉瞬目，與所謂掀翻禪牀，喝散大衆，攔腮賠掌，拂袖便行，則禪門之殺机，實甚僅矣，試以較之北歐之宗教革命殺人盈城，流血成渠，其爲殺机者又如何。則禪門之机鋒與棒喝，與諸祖師之慈悲方便矣。

机鋒之有宗門，蓋與禪學相俱始，亦與禪學相俱終。禪師有机鋒，正猶菩薩有慈悲，蓋非机鋒不足以爲禪也。棒喝較机鋒爲後起，宗門棒喝，蓋似始於馬祖（道一），[illegible]六祖棒喝[illegible]不可不知古本[illegible]此記載（知係[illegible]出）已在六祖下第二世矣。宗門之有棒喝，要學必以一種宗教心理解釋之，棒喝本乃宗教心理中一種變態心理，此乃一種宗教信仰下之革命精神與反動心理之圓默而和平之流行也。夫宗門之於佛法，蓋視之無佛可成，無法可修，乃對於佛教教理抱有一種一掃而空之態度者，諸祖師披剃入山，參禪上堂，在彼僧侶之心中，何嘗不視佛法爲神聖，如莊嚴，如[illegible]，以至於必行必成之玄。一旦大徹大悟，而後乃始知畢竟無法可得，無佛可成，滯縛綁、亦灑灑，一切放下，此在諸祖師胸中，尚何知光明琉璃之懺悔，存歸過化，涅槃全體。然宗門不常曰煩惱即菩提乎？蓋知諸祖師之根心底，有不留絲毫煩惱，亦菩提亦化，才是諸祖師對佛法徹底掃蕩之意根心底此[illegible]之淨亦化之煩惱，所謂[illegible]覺[illegible]，有棒喝者，縱謂諸祖師，不負對佛法一種革命心理之表現，亦無不可也。臨濟有言，大善知識始敢毀佛毀祖，是非天下，排斥三藏教典，罵辱諸小兒。又曰：逢佛殺佛，逢祖殺祖，逢羅漢殺羅漢，逢父母殺父母，逢親眷殺親眷，始得解脫，不與物拘，透脫自在。此豈姑妄言之者，以逢佛殺佛之祖師對此迷惑衆生，僅止於一棒一喝，打趁出去，豈不已十分慈悲十分隨俗乎？故曰：禪門棒喝，乃諸祖師自身之一種革命精神之流行也。此彼迷惑僧衆，不辭千辛萬苦，遍歷名山，到處參訪，在彼心中，豈不尚以爲必有佛可成，必有法可得，必有勝果可結，有正覺可證。試問對此迷惑僧衆，三藏經律，自五千四十八卷，皆從何說起，古德一字不說，而還謂無佛可成，無法可得，佛是虛名，道亦妄立，二俱不實，總是假名（本淨語）。試問此類迷惑僧衆，如何能會，又如何肯信。在此又可奈何之境界下，只有付與三十棒，打趁出去，否則振威一喝，令作三日耳聾（馬祖對百丈如是）。此正一種大權大用，一種慈悲方便，亦即一種革命手段。佛果云：德山棒，臨濟喝，並是透頂透底直截剪斷葛藤大机大用，千差萬別，會歸一源，可以與入解粘去縛。宗杲亦云：德山見僧入門便棒，臨濟見僧入門便喝，諸方尊宿喚作歷面提持，直截分付，孟子曰：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也已矣。宗門棒喝，並是不屑之教誨，亦即一種莫大聰明，莫大慈悲之教誨也。故宗門之棒喝，論其施，爲受，莫非一種革命精神之自在流行也。

且宗門棒喝，不僅祖師對僧衆爲然，即僧衆對祖師亦莫不然。抑且僧衆之對祖師，棒之喝之，所施者受者，亦若家常茶飯，爽然不以爲

快，此非宗門故意捏怪，實亦同此一種革命精神反動心理之自在流露。故祖師受儒衆之棒喝，非惟不怪，抑且轉引以爲快焉。夫某革命種子流布飛揚，此在宣傳革命教理之志士，固嘗引以爲快矣。今試思之，一迷惑僧人，不辭千辛萬苦，歷名山謁大德，方期成佛得道證正覺而結勝果，乃到處受棒受喝，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無可擬議，無可捉摸，此其心下苦悶何如，一旦豁然明白，大徹大悟，原來無佛可成，無法可得，當下現成，立地圓滿。一時通體輕快，此心得大自在大解脫，從此逢佛殺佛，逢祖殺祖，此亦無足怪。佛書謂釋迦牟尼佛生時，放大智光明，照十方世界，地湧金蓮花，自然捧雙足，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周行七步，目顧四方曰：天上天下，惟吾獨尊。雲門曰：我當時若見，一棒打殺與狗子吃。當知此非庸語，非妄語。方一般禪學者一時徹悟，心下明白，彼亦自將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自謂天上天下，惟我獨尊，當時即厥時即心是佛也。惟其如此我慢，故若異境遇迦葉，彼自將其個一棒打去，殺與狗吃。如此心理在宗教始得謂之徹悟，始得謂之入禪。試問一迷誤僧人，一旦豁悟得此境界，心下何等痛快舒服。平日受盡祖師大棒大喝，一旦法寶到手，如釋得解，好夢方醒，尚已無佛無法，更何論祖師與諸魔。不免動手便打，開口便喝，此正極自然，極不容已，與倒翻祖師，見此僧人，自必相視而笑，莫逆於心。或竟不免要逼你對了你了也。故禪棒喝者，正禪門一段革命精神之流露，不得以爲當故意作怪視之。迫至祖師僧衆，堂上堂下，被棒打之喝，一片殺機，滿寺僧院，而東去獄

百年儒教綱常乃於此種戲劇下自在解脫。學者試一細看方宗教革命史，自馬丁路德以下，北歐諸國，莫爲搗壞教堂兒殘暴殺者如何，則宗門妙理，庶可瞭然自解也。

又欲論宗門之棒喝，其事莫如舉臨濟之參黃檗以爲例。臨濟在黃檗會中三年，不曾發問，一日捧去問如何是佛法的大意，聲未絕，檗便打。他再又問，檗又打，如是三度問，三度被打。向濟辭，往參大愚。愚問黃檗有何言句，曰：某甲三度問佛法的的大意，三度被打，不知某甲有過無過。愚曰：黃檗恁麼老婆心切，爲汝得徹困，更來這裏問有過無過。師於濟下大悟，乃曰：元來黃檗佛法無多子。愚搊住曰：這尿牀鬼子，適來道有過無過，如今却道黃檗佛法無多子，你見個什麼道理，速道速道。臨濟於大愚肋下築三拳。愚托開曰：汝師黃檗，非干我事。師辭大愚，却回黃檗。檗問大愚有何言句，師舉前話，檗曰：大愚老漢饒舌，待來痛與一頓。師曰：說甚待來，即今便打，隨後便掌。檗曰：這瘋顛漢來這裏捋虎鬚。師便喝。檗喚侍者曰：引這瘋顛漢參堂去。當知此處黃檗三頓棒，實於臨濟得力匪淺。香嚴參溈山，溈山不肯說破。溈山曰：我若說似汝，汝已後罵我去，我說底是我底，終不干汝事。一日香嚴偶拋瓦礫擊竹作聲，忽然省悟，遽歸沐浴，曰：和尚大慈，恩逾父母，當時若爲我說破，何有今日之事。宗門傳法，本無多子，只貴自爲自悟，臨濟當時倘無黃檗三頓棒，乃得於大愚言下悟入。然大愚要臨濟說却又說不出，只是心下自在解脫，痛快淋漓，惟有自在痛快，故不免向大愚肋下築

三拳。及見黃蘗，依然是此自在解脫洞達痛快心境，故忍不住又送黃蘗一掌一喝，那時此瘋顛漢早已牢不得上堂問如何是佛法的的大意時規矩矣。從此逢佛殺佛，逢祖殺祖，無怪大愚黃蘗都奈何他不得也。

佛法深微，其來東土，纏縛已久，魏晉已來，積數百年矣。當時宗門諸祖師乃得於佛法中大澈大悟，解放擺脫，此非具異常心力者不辦。然而僧院靜寂，法堂清虛，諸祖宗以勇猛精進無際無限絕大心力，遯此空門，終不免有精力過剩之苦。一棒一喝，即是游戲三昧，蓋有不可以常情測者。黃蘗往參百丈，百丈問師什麼去處來？曰大雄山下采菌子來。丈曰：還見大蟲麼？師便作虎聲，丈拈斧作斫勢，師即打丈一摑。丈哈哈而笑，便歸上堂曰：大雄山下有一大蟲，汝等諸人也須好看，百丈老漢今日親遭一口。此等處苟以常情揣之，幾難理解。當知唐代以來六百年佛法革命，正在此種喜劇中輕鬆演出，狂濤噴薄，浪花四濺，世外聰明，漫爛橫軼，凡所以打破山門之岑寂，發洩諸祖師之精力情趣者，正不得專以嚴肅的理智眼光繩之也。

禪門之机鋒，其實則一如其棒喝，僧問趙州，如何是佛祖西來意，師曰：庭前柏樹子。或問洞山，如何是佛，答曰：麻三斤。或問馬祖，如何是西來意，師便打曰：我若不打汝，諸方笑我。試問庭前柏樹子與麻三斤較之馬祖一棒，其間豈有差別。嬉笑怒罵，要之一也，總在為人解粘去縛。黃檗曰：纔作佛便被佛障。趙州曰：佛之一字，我不喜聞。又曰：我念佛一聲，便要漱口三日。曹山曰：佛味祖味，盡為滯著。於是乃有所謂超佛越祖，然有意超越，即非超越，或問雲門，如何是超佛越祖之談，曰胡餅。胡餅即是庭前柏樹子，即是麻三斤也。當知此是無聲一棒。惟可喝得你三日耳聾。超佛越祖之不已，則復有呵佛罵祖，或問雲門，如何是佛，曰：乾矢橛。乾矢橛亦猶庭前柏樹子麻三斤與胡餅也。然而每下愈況矣。德山曰：這裏佛也無，法也無，達摩是老臊胡，十地菩薩是担糞漢，等妙二覺是破戒凡夫，菩提涅槃是繫驢橛，十二分教是鬼神簿，拭瘡膿紙，四果三賢初心十地是守古墓鬼，自救得也無。佛是老胡矢橛。又曰：祖師鬼，佛鬼，菩提涅槃鬼，此可謂罵倒一切矣。然此猶偏於呵佛，呵佛之不已則必罵祖，呵佛猶可，罵祖則犯到自身。德山曰：第一莫拱手作禪師，巧言語魔魅後生，日夜揑恠不休，稱楊稱鄭，我是江西馬大師宗徒，德山老漢且不是你羣隊人。又曰彼既丈夫，我亦不怯弱於誰，竟日就他諸方老禿奴口嘴接他涕唾喫，無慚無愧，苦哉苦哉。禪門至此，則可謂已到山窮水盡，此路不通之境界矣。曹山曰：狸奴白牯，修行却快，不是有禪有道，如汝種種馳求覓佛覓祖，乃至菩提涅槃，幾時休歇成辦乎。皆是生滅心，所以不如狸奴白牯，兀兀無知，不知佛，不知祖，乃至無菩提涅槃，及以善惡因果，但知饑來喫草，渴來飲水，若能恁麼，不愁不成辦不見道。故超佛越祖之不已，即必至於呵佛罵祖，呵佛罵祖之不已，則必至於不知佛不知祖，不知佛不知祖，則只見胡餅麻三斤與庭前柏樹子。如是則自然要教人反向自身本分上來。

僧問趙州：學人乍入叢林，乞師指示。師云：喫粥了也未？云：喫粥了。師云：洗鉢盂去。其僧因此大悟。吃粥了洗鉢盂去，此之謂本分，此之謂不知佛不知祖。趙州又云：老僧此間即以本分事接人。或問馬祖，如何是西來意？馬祖曰：只今是什麼意。百丈問如何是佛法旨趣？馬祖曰：正是汝放身命處。僧慧超問法眼，如何是佛？師曰：汝是慧超。此等處，或平白言之，或機鋒出之，要之皆以教人反向自身本分也。而言之尤激厲奮與者則莫如德山。其言曰：老漢自己亦不會禪，亦不是善知識，百無所解，只是屙矢放屎，乞食乞衣，更有什麼事。勸你不如本分去，早休歇去。莫學顛狂，每人擔個死屍，浩浩地去，到處向老禿奴口裏受他涕唾吃，便道我是入三界修蘊積行，長養聖胎，願成佛果。如斯等輩，老漢見之如毒箭入心。又曰：達磨小碧眼胡僧到此來，也只教你無事去，教你莫造作著衣吃飯，屙矢送尿，更無生死可怖，亦無涅槃可得，無菩提可證，只是尋常一個無事人。試問山門寂靜，法堂清閑，既無生死可怖，無涅槃可得，菩提可證，則僧人本分，除却吃飯穿衣屙矢送尿以外，更有何事，故本分即是無事，佛法本為一大事因緣出世，今謂此一大事只是教人本分，教人早休歇去做一尋常無事人，此乃六百年禪學在佛門裏繞一大圈子後所得之結論。然諸大禪師雖儘如此嬉笑怒罵棒打口喝，叩山門登法堂來參謁求法者還是不絕。直到大慧杲還說：禪有傳授，豈佛祖自證自悟之法。大丈夫參禪，豈肯就宗師口邊吃野狐涎唾，盡是閻老子面前吃鐵棒底。又說：我這裏無法與人，只是據欵結案。恰如得個琉璃瓶子來，護惜如什麼，我一見便為你打破，你又將得摩尼珠來，我又奪了，見你恁地來，我又和你兩手截了，所以臨濟和尚道，逢佛殺佛，逢祖殺祖。當知此乃禪門六百年傳統精神，亦即禪門六百年傳統法寶，只把你手裏護惜的截了奪了，打破了，却沒事。宋儒說，獨立聖門無一事，却輸顏回得心齋，這便是禪學精神，禪宗諸祖師只要你獨立山門無一事，只屙矢送尿。然而無一事又並非頑空。達摩為慧可說法，可忽曰：我已息諸緣。祖曰：莫成斷滅去否？可曰：不成斷滅。祖曰：此是諸佛所傳心體，更勿疑也。六祖壇經云：前念不生即心，後念不滅即佛。成一切相即心，離一切相即佛。禪宗只要你息諸緣而不斷滅，只要你成一切相而離一切相，因此尋常無事還要屙矢送尿，而屙矢送尿，還是尋常無事。希遷到南嶽讓和尚謂寧可永劫受沉淪，不從諸聖求解脫，當知求解脫即非無事，即非息緣。宗杲則曰：山野平昔大誓願，寧以此身代一切衆生受地獄苦，終不以此口將佛法以為人情，瞎一切人眼。當知宣揚佛法，亦非無事，亦非息緣。今以一學佛人乃至誓不從諸聖求解脫，又誓不口宣佛法，如是則豈非獨立山門無一事，除却吃飯屙矢以外，只成一無事人乎？

陸希聲問仰山和尚還持戒否？曰：不持戒。曰：還坐禪否？曰：不坐禪。李翱問藥山，如何是戒定慧。山答這裏無此閑家具。藥山看經，僧問：尋常不許人看經，為甚麼却自看？曰：只圖遮眼。曰：某甲學和尚還得也無？曰：你若看，牛皮也須穿。藥山看經，次柏巖云：和尚休猱人得也。師入

不昇座，一日院主白云：大衆久思和尚示誨。曰：打鐘著。大衆才集定，便下座歸方丈。院主問和尚許爲大衆說話，爲什麼一言不措？曰：經有經師，律有律師，爭怪得老僧。故禪宗不昇座，不上堂，不持戒，不坐禪，不看經，看經只圖遮眼。如此則除却吃飯屙矢，尙有何事。然當時諸祖師實則莫非精力彌滿，聰明絕頂，佛門情節，到底如何耐得。故知机趣橫生，好嗔愛駡，亦聊資發洩。睦州曰：老僧愛嗔不愛喜。宗杲曰：我生平好駡人，此恐是六百年宗門祖師一共同面相也。一棒一喝，亦爲禪堂添聲色，增熱鬧，久而久之，格套相沿，乃亦漸爲諸祖師所厭。臨濟最喜喝，會下參徒亦學師喝。師曰：汝等總學我喝，今問汝，一人從東堂出，一人從西堂出，兩人齊喝一聲，這裏分得賓主麽。若分不得，以後不得學老僧喝。首山念亦戒諸上座，不得妄喝亂喝。宗杲云：德山棒，臨濟喝，諸方宿尊喚作劈面提持，直截分付，妙喜喚作第一等拖泥帶水。直饒向一棒一喝下全身擔荷得，已是不丈夫漢，被他蓋頭澆一杓惡水了也。況於一棒一喝下求奇特妙會，乃是不唧𠺕中又不唧𠺕者。從此宗門棒喝之風始衰。棒喝衰則机鋒歇，實則是功成身退，殺机漸消，禪門革命大業早已功德圓滿也。於是在吃飯屙矢尋常無事中又生出參話頭一番工夫。待到參話頭盛行，此復與口念南無阿彌陀佛何異。至是則禪淨合流，而東土佛學又轉一途。然而此一番革命大業，亦已費却諸祖師六百年精神氣力矣。

今試一問諸師，彼中既無一法與人，彼等既謂離世法外別無一佛法（佛果耶），彼當初教人本分休歇，則何不教人各自歸俗回家，做一本分人，却定要到山門內吃飯屙矢，做一出家俗僧乎？此即當知禪宗諸祖本未教人出家。惟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諸尊宿誠心出家求法，當時本不知畢竟無法可得。迨其一旦大澈大悟，則早已披袈裟久做僧人了。大道無揀擇，何必定要回俗成家，始算本分。若在家俗人，則諸祖師本未教他定要出家了。此在六祖已云：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五臺山秘魔和尚常持一木叉，每見僧來禮拜，即叉却頸曰：那個魔魅教汝出家，那個魔魅教汝行脚。道得也叉下死，道不得也叉下死，速道速道。湖南祇林和尙每叱文殊普賢皆爲精魅，手持木劍，自謂降魔。才見僧來參，便曰：魔來也，魔來也，以劍亂揮。如是十二年。試問此豈偶然事。德山曾云：我此間終無一法與你諸人，問取學取以爲知解，老漢不能入拔舌地獄。又曰：若有一塵一法示諸人，說言有佛有法，有三界可出，皆是野狐精魅。又曰：仁者莫求佛，佛是大殺人賊，賺多少人入婬魔坑。可惜堂堂一個丈夫，吃他毒藥便了，擬作禪師面孔，見神見鬼。又說你諸人大似有福，遇着德山出世，與你解去繩索，脫却籠頭，卸却背䭾，作箇好人去。三界六道收攝你不得。首山念和尚亦云：佛法無多子，只是汝輩自信不及。若能自信，千聖出頭來，無奈汝何。向汝面前無開口處。只爲你自信不及，向外馳求，所以到這裏來。假如便是釋迦佛，祇與汝三十棒。元璉云：佛法本來無事，從上諸聖盡是捏怪，强生節目，壓良爲賤，埋沒兒孫，更有雲門趙州德山臨濟，死不惺惺，一生受屈。

老僧這裏即不然，便是釋迦老子出來，也趕向他方世界，教伊絕迹，兒還我兒孫。試問如此言辭憤激，何嘗有絲毫勸人出家意。只爲當時社會一輩善男信女人，成千成萬，偏要出家覓道成佛，故而果得此諸代祖師婆子心切，棒趁咸喝打散不迭，必得如此看，此六百年禪學精神，始有著落也。

至宗杲大慧禪師，則明白提唱居家在俗，彼云：人得世間，出世無餘。世間法即佛法，佛法即世間法也。父子天性，一而已，若子喪而父不煩惱，不思量，如父喪而子不煩惱不思量，還得也無？若硬止遏，哭時又不敢哭，思量時又不敢思量，是特欲逆天理，滅天性，揚聲止響，潑油止火耳。正煩惱時總不是外事，且不得作外邊想。永嘉云：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是真實語，不誑不妄語。此即所謂煩惱即是佛之真實證脚也。於此有一禪門故事當附說者，相傳昔有婆子，供養一庵主，經二十年，常令一二八女子送飯給侍。一日令女子抱定曰：正恁麼時如何？主曰：枯木依寒岩，三冬無煖氣。女子舉似婆，婆曰：我二十年只供養得個俗漢，遂遣出，燒却庵。此在嵩嶽元珪授南嶽神戒，亦早謂不淫非娶妻之謂，而宗六門則謂只言見性，不言淫欲，但得見性，婬欲本來空寂，不假斷除，故白衣有妻子，不害成佛。如是則父子男女，俗者皆不俗，不俗者轉成俗。則欲脫却塵俗，豈在出家。

宗杲又云：士大夫學道，與我出家兒大不同，出家兒父母不供甘旨，六親固已棄離。一瓶一鉢，日用應緣處，無許多障道底冤家，一心一意，體究此事而已。士大夫開眼合眼處，無非障道底冤魂。若是個有智慧者，只就裏許做工夫，淨名所謂塵勞之儔爲如來種。怕人懷世間相而求實相，又設喻云：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花，卑濕淤泥乃生此花。書就裏許打得透，其力勝我出家兒二十倍。何以故，我出家兒在外打入，士大夫在內打出。在外打入者其力弱，在內打出者其力強。強者謂所乖處重而轉處猛。弱者謂所乖處輕而轉處少力。雖力有強弱而所乖則一也。當宗杲之世，禪宗與理學已盛，正已是禪宗理學交替之時矣。自今言之，理學家闢佛，正所謂在外打入，而禪宗諸祖師則實在內打出也。宗杲又云：予雖學佛者，然愛君憂國之心，與忠義士大夫等。但力所不能，而年運往矣。又曰：學不至不是學，學至而用不得不是學。學不能化物不是學，學到徹頭處，文亦在其中，武亦在其中，事亦在其中，理亦在其中。忠義孝道乃至治身治人安國安邦之術，無有不在其中者。如是言之，則豈不禪門祖師乃儼然一理學先生乎（觀大慧所集禪林寶訓，即禪儒渾化，其來已久）。蓋至是而禪門正統血脈，乃濟轉到士大夫身上，而參話頭念佛，轉成旁枝附葉焉。

今試再問禪門祖師，甚不勸人出家，只教人本分休歇，又說：煩惱即是佛，世法即佛法，則豈必專吃飯屙矢，無事人閑過日乎？如是而有父子夫婦，如是而有忠義君國，如是而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如是而有正心誠意致知格物，豈不皆是世間本分事，豈不亦如吃飯屙矢，萬法平等。如此則豈不由禪學一轉便轉成理學乎？明道有云：百

曾為務，會萃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機皆在人，實無一事。又曰：泰山雖高矣，然泰山頂上已不屬泰山。雖堯舜事業亦只是如太虛中一點浮雲過目。此等意境即六百年來禪門諸祖師之意境也。惟諸祖師出家，而理學先生不出家，故各就本分說之，不得不異。其實理學即宗門之法嗣也。昔唐韓愈闢佛，自比孟子，謂古者楊墨之言盈天下，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就實而言，闢佛豈始於昌黎。大鑒以來，宗門諸尊宿，無非闢佛。迄於宋代，宗門諸宿固已辭而闢之，廓如矣。理學諸先生特承其餘緒，由釋返儒，其端則實自宗門啓之。理學之斥禪宗，所謂彌近是而大亂真者，正當於此參之也。

余嘗以唐代禪學，比之西方之宗教革命，尚有一事頗相似者。西方耶教本盛於南歐拉丁諸邦。而新教革命即起於文化較晚起之北方日耳曼族。禪宗之於唐代，則大德宗師十九皆南人也。四祖道信蘄之廣濟人。五祖弘忍蘄之黃梅人，皆在江域。六祖慧能則嶺南新州人也。此下如百丈黃蘗溈山曹山玄沙皆閩人。希遷仰山皆粵人。道一圭峯德山法演佛果皆蜀人。慧忠永嘉洞山雲門法眼皆浙人。懷讓湘人，神會鄂人，青原贛人。不在嶺南即在江南。即鄂蜀亦江域也。惟二祖慧可在武牢，南泉在新鄭，趙州臨濟皆曹州，當屬河域，然趙州臨濟，其出已稍晚，南北朝高僧名德，北盛於南。當時佛法，皆自北來南。唐代文教其漸被江域者亦尚淺，嶺外人有名槩可指數者惟曲江張九齡。閩人尤落漠，蓋無赫赫聞者，舉進士乃自歐陽詹始。而宗門大德，後先接踵，皆在嶺南江南。大抵文化較晚起，其心神較活潑，智慧較新鮮，其受舊傳統之束縛亦轉較輕弛，其轉於新思想新宗教之改革常較易於文化先進之域，故西歐之宗教革命起於北族，而東土則成於南人，此亦適可相擬之一節也。

抑當時所謂宗教革命之空氣，亦尚不僅在山門內法堂之上也。蓋其時佛學方盛，流播社會，羣衆間固已漸漬之深，纖微不至。六祖乃一不識字人，負薪過市，聞客誦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遂有感悟。蓋其時即窮鄉僻壤，山陬海澨，無往而不得聞佛法者。亦無婦孺窮苦而不知有佛法者。然新思想之萌茁，對佛法之反動懷疑，亦復遍於全社會，月暈礎潤，知風雨之將至，固不必叩山門，上法堂，參謁諸祖師，受其棒喝，乃始得聞此革命大旨，甚深妙理。即在市廛塵俗，婦孺大衆中，固已新義絡繹，机趣透迸矣。試舉禪門故事數則，以證我說。或問僧承問大德講得肇論，是否。曰：不敢。曰：肇論有物不遷義，是否。曰：是。或人遂以茶盞就地撲破，曰：這箇是遷不遷。無對。（一）有道流在佛殿前背坐，僧曰：道士莫背佛。道流曰：大德本教中道，佛身充滿於法界，向甚麼處坐。僧無對。（二）又有一行者，隨法師入佛殿，行者向佛而唾。法師曰：行者何以唾佛。行者曰：將無佛處來與某甲唾。法師無對。（三）鷂子趁鴿子飛向佛殿欄干上頭，有人問僧，一切衆生在佛影中常安常樂，鴿子見佛為甚却顫。無對。（四）有人問僧點什麼燈。曰：常明燈。問甚麼時點。曰：去年點。曰：長明何在。無對。（五）有官人入鎮州天

王院，視師像，因問院主，此是何功德。曰：護國天王。曰：只護此國，偏護餘國。曰：在秦為秦，在楚為楚。曰：臘月二十九日打破鎮州城，天王向什麼處去。主無對。（六六）有僧與童子上經，令持經著函內。童子曰：某甲念的著向那裏。（六七）凡此諸例，均不詳其年世，亦不註其主名。此即禪門之所謂机鋒也。要之以世俗常識，反宗教信仰，以幽默机智，破嚴肅理論，可見當時社會大衆，有此智慧，有此風趣，而後禪宗思想乃得廣傳。亦必禪宗思想，廣遍社會，此等智慧風趣，方始益益成長。要之世出世間本無隔閡，本相通透。互為主客，互成因果。而後魏晉以來四五百年宗教尊嚴，所以約制人心者，終於解體墮地，不可復拾。此則論唐代禪宗思想之演進者所不可不知也。

昔有蹲驢人問衆僧何往。僧曰：道場去。其人曰：何處不是道場。僧懟之曰：適深道理，聞道場裏蹲驢否。此則由机鋒轉而棒喝之一例也。德山丱歲出家，精究律藏，聞南方禪席頗盛，氣不平，曰：出家兒千劫學佛威儀，萬劫學佛細行，不得成佛。南方魔子敢言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我當搗其窟穴，滅其種類，以報佛恩。遂擔青龍疏鈔出蜀。至澧陽路上見一婆子賣餅，因息肩買餅點心。婆指擔曰：這個是什麼文字。師曰：青龍疏鈔。婆曰：講何經。師曰：金剛經。婆曰：我有一問，你若答得，施與點心，若答不得，且別處去。金剛經道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未審上座點那個心。師無語。昔慧可見達摩，曰：心未寧，乞師與安。祖曰：將心來與汝安。可良久曰：覓心了不可得。祖曰：我與汝安心竟。六祖則以聞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入悟。不謂此澧陽路上老婆子，亦已學得此机趣。德山老漢不待此後參龍潭謁溈山，拈臨濟始向孤峯頂上盤結草庵呵佛罵祖去。只經此老婆子一頓盤問，早已將他一片報佛恩之誠心消融多許矣。此又考論唐代禪宗思想之演進者所不可不知也。衆生即佛，佛即衆生，如是如是。

古畫品錄臆釋

徐梵澄

南齊謝赫古畫品錄，是約當西曆五世紀末葉一本中國批評藝術的書。雖是很簡單的文字，然夠使人驚歎的，是在如許悠遠的古代便有這麼高深的理論，解釋了一部分藝術真理。從南齊到清代甚至到現代，仍有若干人以此為創作與批評之準繩。可惜這些簡單的品次在後代未嘗發展為一種有系統有組織的學科。原文簡短，不妨稍加迻錄：

「夫畫品者，蓋衆畫之優劣也。圖繪者，莫不明勸戒，著升沉，千載寂寥，披圖可鑒。雖畫有六法，罕能盡該，而自古及今，各善一節。六法者何？一，氣韻生動是也。二，骨法用筆是也。三，應神象形是也。（通常本作應「物」象形，此據毛晉訂汲古閣本圖畫見聞志改

）四，隨類賦彩是也。五，經營位置是也。六，傳移模寫是也。惟陸探微，衞協，備該之矣。然迹有巧拙，藝無古今。謹依遠近，隨其品第，裁成序引。故此所述，不廣其源。但傳出自神仙，莫之聞見也。」（未云句意為『其源但傳出自神仙。』）

由寥寥這一段文字，可以看出許多道理。由其說「雖畫有六法，」可以假定這六法是當時藝苑傳統所固有，未必出自謝赫獨創，雖然謝赫也是大畫家，如果由謝赫獨創，或者他會用另外的方式說出。六法是六種準則或六種軌持。照現代人看來，似乎不應如是排比。用現代的方式解說：骨法與用筆密切相關，自是一事。這在西洋藝術上沒有如此重要的位置，約當於德語 Pinselführung。應物象形是象人物之形，約當於 Gestaltung oder Formgebung，自是一事。隨類賦彩是設色，約合乎 Farbengebung，自是一事。經營位置是結構或構圖，約等於 Komposition，自是一事。傳移模寫是傳移（要求長短遠近高下方圓大小之類相等）與模寫（比原本放大或縮小）似是兩事，約當於 Nachbildung und Wiedergebung，然而仍是一事。這理合對獨創而言。且將模倣也包括在創作內說，凡此五者皆屬於創作方面。骨法用筆又頗離開這四者而獨立，屬於創作之技巧方面。如為三，四，五，六，四事皆與骨法用筆息息相關。惟有氣韻生動是離開餘五者而獨立，屬於創作的整個，屬於創作完成後的效果，更屬於鑑賞與批評，是創作之理想，軌持之極則。這與餘五者相關，在於超乎五者而為批評之準繩。骨法用筆之法是形而下之方法，氣韻生動是形而上的境界。骨法用筆等皆有迹可求，氣韻生動是無迹可求。說無迹可求當然是過甚其詞，因為氣韻始終寓乎形迹中，但這只可意會，是超有限之無限，是超物質的廣大的精神之域。如骨法沒有適當的西文譯名，氣字存不翻，韻字可翻也最好存不翻，氣韻生動祗等於一個通常批評作品的德文字：——Lebendigkeit。

說到這里，很容易陷於一種錯誤以今意疏釋古誼，凡人將疑惑這不過是一種巧妙的說法而已，甚至是多餘，古人的意思並不如此。就疏釋說，當然應該就古人解釋古人，將原義托出，最好是舉證。但藝術史學異於中國舊日的專門考據之學，在於也要推尋抽象理論，於倘若沒有時間性的藝術原理，正不妨博引古今，加以闡說。

就謝赫的原意詮釋，涵義甚精深，雖然立說的輪廓比較渾淪。其「一切批評，分析起來，大概是這樣：於曹不興——第一品第二人——品評「觀其風骨，名豈虛成」，是「風」「骨」並舉。於張墨，荀勗——第一品第四人第五人——則曰「風範氣韻，極妙參神，但取精靈，遺其骨法」，「風範」與「氣韻」並舉，「精靈」與「骨法」對舉。於顧駿之——第二品第一人——則曰：「神韻氣力，不逮前賢」，是「神」「韻」合說，「氣」「力」合說。於陸綏——第二品第二人——則曰「體韻遒舉，風彩飄然。」第一趟提到「體韻」「風彩」。於姚曇度——第三品第一人——則曰「畫有逸方，巧變鋒出。」說

「逸方」是另一事於顧愷之——第三品第二人——則曰：「格體精微，筆無妄下，但迹不逮意，聲過其實」說到「格」「體」「迹」「意」於毛惠遠——第三品第三人——則曰：「畫體周贍，無適弗該，出入窮奇，縱橫逸筆，力遒韻雅，超邁絕倫」再講到「逸」「力」「韻」分說，於夏侯瞻——第三品第四人——則曰：「雖氣力不足，而精彩有餘。」「氣力」與「精彩」對舉於戴逵——第三品第五人——則曰：「情韻連綿，風趣巧拔。」「情」「韻」「風」「趣」第一趟聯說於吳暕——第三品第七人——則曰：「體法雅媚，製置才巧。」「體」「法」與「製」「置」合說於張則——第三品第八人——則曰：「意思橫逸，動筆新奇……變巧不竭，若環之無端。」說到「意思」第二趟說到「變巧」於陸杲——第三品第九人——則曰：「體致不凡，跨邁流俗。」「體」與「致」并舉於劉瑱——第五品第一人——則曰：「用意綿密，畫體纖細，而筆迹困弱，形製單省，」這些名詞皆提到過的於晉明帝——第五品第二人——則曰：「雖略於形色，頗得神氣，筆迹超越，亦有奇觀。」「形」「色」與「神」「氣」對文于宗炳——第六品第一人——則曰：「跡非準的，意足師放。」「跡」「意」對舉于丁光——第六品第二人——則曰：「雖擅名蟬雀，而筆跡輕羸，非不精謹，乏於生氣。」「生氣」與氣韻生動符合了。謝赫所舉的畫家，凡第一品五人，第二品三人，第三品九人，第四品五人，第五品三人，第六品二人。凡二十七人。這種品次方法在現代看來雖極是朴拙的方法，不足以當藝術批評，然由此可見謝赫品次之準繩定品時的苦心。陳姚最後畫品錄却更其混淪了，續畫品舉畫家二十人，連謝赫也包括在內，不分品第。唐釋彥悰後畫錄之二十七人，也不品第。

若是泛泛然看這品評，與覺得頭緒紛繁，乾脆稜稜。然而從南齊到現代千數百年間，一切論畫的書總脫不出這些範疇，因此值得細加分析。這分析是不爲聯綿的名詞所迷，乃得到較明晰的概念。

姑且從兩方面分說。先說創作的「形」的方面是：「形」「形製」「製置」，「形色」；「迹」「筆」（這與後代說「有筆有墨，」「有輪廓而無皴法，即謂之無筆，有皴法而無輕重向背晦明，即謂之無墨」云云，意思似乎不同。）「筆迹」「骨」「骨法」「力」「範」「格」「體」「畫體」——畫品於王微史道碩——第四品第四人第五人——說過「並師荀衛，各體善能」及蘧道愍——第四品第一人——說「別體之妙，亦爲入神」，則體表體製，今約合於西文之Styl。——凡此皆是創作方面進行的步驟。如果說創作之先要有一個「意思」，算第一步，則無論是「應神象形」或「傳移模寫」，其次是落「筆」則「迹」生，「迹」生則「力」視「力」視則「骨」見，「骨」見則「法」顯，「格」亦於是乎出，「範」亦於是乎就，「體」亦於是乎成。其間如果不是「傳移」，自然要「經營位置」，如果不是白描，也要「隨類賦彩」。這大概是古今人作畫

的同一進程，然而這所得的結果是不盡的畫師皆可得到的是專於形的一方面，只訴之於眼識的，只訴之於理解的。

根據謝赫這位創作家也是批評家的意見，製體若是「才巧」，即表現聰明；迹若能「遠意」，即能表現出要表達的意思，若能爲「準的」，即表現得準確，即「體務精微」；筆迹若不「輕羸」，不「困弱」，能「逸」，「縱橫」，「新奇」，「超越」；「用筆骨梗」，「筆無妄下」，即筆筆表現着骨力；意思若是「橫逸」，「綿密」「體若」「遒」，「若」「周贍」，即有力而且圓足；若「雅媚」……皆是入品的。用現代的說法，皆可算美的元素。雖然只是很簡單的幾個形容詞，也寫出了多麼深廣的一方面。由此數端，可以看出當時鑑賞力已是多麼高深。以理推之，所未曾寫出的美點或不止如此。

其次便進入一個形而上的領域了，要討論的是一些近乎虛無縹渺的名詞：「氣」，「氣力」「氣韻」「風範」，「精韻」「情韻」「神韻」「神」，「精靈」；「風骨」，「風彩」，「風趣」……這皆寓乎形迹而不可以形迹求，訴於眼識更訴於意識，訴於理解更訴於整個的心靈。譬如以標指月，這些皆是指標。當然如波卡特 J. Burckardt 所云，倘若人能將一藝術品的深邃思想與意思完全用文字表達出，則藝術便算多餘，那作品也可以不必有了。屬於精神的這一方面，正不是文字所能爲役的。一件藝術品或者好或者美到那種程度，幾乎無法描寫，於是我們古人立出了這些指標。由此我們可以明白古人審美程度怎樣，對於作品——這裏只是繪畫——是怎樣一種看法。

要明白這些氣韻風神之類，先宜稍知其立此種種說法之由來。原來史皇而後，一切圖畫（實際古代圖與畫是兩會事）皆「故事畫」，或「指事畫」。筆者從前將其分爲「造像」，「紀實」，「誌獸」三大類。自史皇以至南齊，或更後，自唐以前，名畫未嘗無故事者（見謝肇淛五雜俎。）顧亭林嘗敍古畫淵流，末歎「自實體難工，空摹易善，白描山水之畫興，而古人之意亡矣。」（見日知錄文繁不具引。）宋郭若虛敍古代圖畫名意，分「一曰觀德」，「二曰忠鯁」，「三曰高節」，「四曰壯氣」，「五曰寫景」，「六曰靡麗」，「七曰風俗」，凡八類。要之皆是「故事畫」，有實際的目的，如謝赫所云是「明勸戒，著升沉」的「故事畫」。又大抵是「歷史畫」，總歸以人物爲主體。風景畫山水，發展最後，是西洋藝術史上亦然。這八類中間「寫景」一門，似乎以風景爲主體吧，然就其所舉的四個例子看：衛協「漢天子遊昆池圖」，史道碩「金谷園圖」，必有人物。顧愷之「雪霽望五老峯圖」，晉明帝「輕舟迅邁圖」，似乎也仍離不了人物。——正在這時可以看到中國繪畫史上一個大轉機的起點，社會也經過了漢末與六朝的變亂，思想漸漸脫離法家與儒家思想的傳統，而爲道家與釋家的思想所漸漸涵養，成東晉名士之放達。由其放達，才算是發現了自然，認識了自然，繪畫與西洋的浪漫派 Romantik 的發展差不多，在文學上也

正是「老莊告退，山水方滋」的時代。——繪圖既以人物爲主，則「氣韻生動」是必要的條件。由此推到情趣風神皆是人物的情趣風神。後來五代人如李坡畫竹，畫氣韻飄舉，僧德符畫松柏而氣韻瀟灑，將氣韻的範圍推廣了，是時代進步而又進步了以後的事。這時則大概只指人物。這是立第一法的由來。

還有一點常識也値得預先提出以幫助了解的，是古之書道與畫道一貫。書法是我國藝術獨有的一重要部門。由文字之起源說，六書的「象形」「指事」，與繪畫相連。由創作方面說，「得之心應之手」，心靈的過程，是同一。由意境說，只看梁武帝論書的許多比喻（見淳化閣帖），幾乎皆可以引用到繪畫上，也可觀其通。字體的變遷，主要的大小篆分書眞草，以及許氏說文序所舉的「鳥蟲書」「殳書」之類，皆可視爲藝術形製之轉變，與繪畫同。不少書家便是畫家，不少畫家也以書著名。時代愈到後來，分途愈多，析理愈深，製法愈密，然而書畫之道仍然簡易通會，也通之於詩文，更通之於音樂（所謂Programmusic，便是一幅圖畫），更通之於人格人之心靈，道之一體，由此出亦由此歸。尤其在書畫同爲平面的造形，工具同爲用筆，由這一點更可明白第二法的設立，可以增加風神氣韻之類的了解。

所謂人之心靈，道之一體，由此出，亦由此歸者，正是一個通常的藝術原則，即由生命的形式出發，達到藝術形式的目的。——由此出是指創作，由此歸指欣賞——藝術形式的完成自受生命形式的影響。凡此種種「精神」「氣韻」「情趣」「精靈」等，皆算是生命形式的抄襲，正因此抄襲，藝術形式才不致流入空虛，也皆算是生命形式的賦予，正因有此賦予，藝術形式方得到牠的生命。

這只能由氣韻說起。分析說來，氣與韻是兩會串自道家方士之說與陰陽緯讖之說，何層迭不窮，如漢人言五行便是五常之形氣，宋人言「陰陽者天之氣也，剛柔緩速人之氣也」（張子）……這種種說法一直流傳到現代。藝術家不能不受這些說法的影響。欣賞與批評之立說，便是直接的採擷，如謝赫品評第一品第一人陸探微便是「窮理盡性，事絕言象」，「窮理盡性」出自周易，其間自然不無悠謬之說，如黃小松論怎樣作字是「始艮終乾」，實在是穿鑿附會。（見藝舟雙楫）不但是畫中講氣，字也要講氣，甚至文章以氣爲主。古代醫卜星相堪輿之流，莫不談氣，皆算混沌的玄虛。然而談到繪畫，我們不能以這些含糊的說法爲滿足，我們得研究淸楚。

用現代的方式解釋：文章以氣爲主，便是以音節爲主，不必談古之書畫之氣，約可說是動態（勢）的流行，韻是流行的旋律。這種流行，可以說是一種虛在的軌跡。所謂「古人用筆，運其神氣於人所不能見之地」，（見桐陰論畫）正是虛在，雖是畫中的空白也不覺其是空白，而有一種神氣充滿。在形跡中這無形的軌跡或前後相連，或上下相隨，或左右相生，便可說貫氣，非是則不貫。昔人評王羲之的字，說「狀若斷而還聯，勢如斜而反正」，（見晉書本傳）正好形容這

氣的存在。凡最成功的作品氣無有不通貫，無有不充周，無有不瀰漫，無有不滂沛。無論在平面（字畫）或立體（彫刻，建築）這必發射出方分之外，儼若揮斥八極。主之者便是「力」。然這種流行必有一種合乎人的生理的動態的旋律，或是緊張，或是舒緩，或是一種昇華作用，因而得移人情，這便是韻的效果，因此氣韻只常是聯說。正因此二者相輔相成。昔人說「氣韻生動，爲第一義，然必以氣爲主。氣盛則縱橫揮灑，機無滯礙，其間韻自生矣」（方薰山靜居畫論）是視氣韻爲主賓。當然倘若沒有運行便不會有旋律。然有純以「韻勝」者，（如秦祖永之批評董香光）則仍是氣之流行，而特殊使人見到韻之顯豁。

爲什麼專講動態之流行呢？正因爲藝術形式（造形的）是靜止的，而生命形式是動的。無論說是生命形式的抄襲或說賦予生動是第一義。這里便進入精神這問題了。這里恰好用得着蘇子瞻一個解釋：「精出爲動，神守爲靜，動靜即精神。」這一說自然是蘇子瞻讀道書所受的影響，什麼「元精，」「元氣」之類。然則氣正是精神的運行。精神的運行有其特性，即某種節奏或旋律，所以古人也常用「神韻」這名詞。當然精神也即「精靈」。反過來以動靜爲主體說，動是氣之流轉發揮；靜是氣之停凝含蓄；所以後代論畫也往往說到「靜氣。」一個畫家作畫無論是有生命或無生命的對象——於「人物」當然更容易明白——要之不能無動靜。動靜形則精神見。如果是寫眞，應表現其神彩；如果是寫生，應表現其生意，所以謝赫說「應物象形。」由他那最原始的一點「意思」或靈機經過他的人格——這包括他的思想——的陶溶與技能的熟鍊，表現出來成就「作品，便是顧愷之所謂「遷想妙得。」傳神，是在這藝術形式中表現出生命形式。，得即得神。

講到氣韻生動是畫之第一義，論到風趣，情趣，趣致便落到第二義了，這頗蹈小方。藝術的效果不必使人得快感，但這些皆是必使人生快感的。遊戲衝動本來也是藝術起原之一端，趣致是多少涉及遊戲的。這也繫乎物象，如畫一尊釋像或熾盛光九曜，或龍，或水火，這類不必使人生快感，但如畫一丱角童子，一水牛，往往使人感到活潑或穩實的趣味。然這總離不了生動。一個大畫家如果是「宇宙在乎手，」則現象界觸目皆是生機，生機便是天趣，他不難隨意發表出風趣，情趣，趣致。所謂「胸中自有洪蕩之思，腕下乃發奇逸之趣，」推論起來，這也是很深很廣的一方面。

前面說過氣韻生動是形而上的境界，屬於創作的整個，也屬於鑑賞與批評，這値得更加研究。說到創作，便與作家的人格直接相關。且看宋郭若虛對此的意見：

「（圖畫見聞志）論氣韻非師

……如其氣韻，必在生知。固不可以巧密得，復不可以歲月到，默契神會，不知然而然也。嘗試論之；竊觀自古奇蹟，多是軒冕才賢，

巖穴上士，依仁游藝，探賾鉤深，高雅之情，一寄於畫。人品既已高矣，氣韻不得不高；氣韻既已高矣，生動不得不至。所謂神之又神而能精焉。凡畫必周氣韻，方號世珍，不爾雖竭巧思，止同衆工之事，雖曰畫而非畫。故楊氏不能授其師，輪扁不能傳其子，繫乎得自天機，出於靈府也。……書畫豈逃乎氣韻高卑？夫畫猶書也。楊子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

在現代看來，這些話似乎過於玄謬；尤其在藝術上已不大有人肯承認「生知」或「天才」一位大師之成，純粹在乎學力。敗管幾萬，打熬過來，然後筆無虛着。張旭作草書，池水盡墨，故竭畢生精力，這幾乎於任何一位藝術家皆然。

但郭若虛也解釋得很好：「繫乎得自天機，出於靈府。」畢宏問張璪所授，璪曰：「外師造化，中得心源。」這便解釋了一切古人創作之事。所謂人品，便是前面所謂人格。人格便是說他的整個精神思想。究竟「衆工之事」與氣韻生動之作不同，這不同的緣由何在？

講到這方面只合用後代許多人爲例，因爲創作之理不分時代。大概摹習古本——所謂「傳移模寫」——是重要的學習繪畫的方法。善學者當然盡取前人的長處，精采處，而造成自己的作風。這便是謝赫所謂「師法。」如張則謂之「鄙於綜採，」則也只是採一家或數家之長。如後代荊浩自謂采吳道子與項容二家之長，關同又學荊浩，劉永學僧德符，後學諸家，及見荊浩之蹟，以爲諸家有所未盡，一日復視關同畫，便盡其學而專學關同。大概一個藝人造詣的進展如不甘爲一家所範圍，進之又進，變之又變，終于只能獨樹一幟；無可師，便只得師造化了。

所謂師造化是怎麼一會事呢？目遇之爲形色，境象界的形形色色，皆攝入毫端，施于絹素。所貴的是寫生，不止是寫形色而已。如于兢「幼年從學，因覩學舍前檻中牡丹盛開，乃命筆放之，不浹旬奪眞矣，後遂酷思無倦，動必增奇。」如易元吉之遊于山林，窺覘猿鹿，鑿池沼蓄養水禽，穴窗伺其動靜遊息之態，皆不異于今之寫生。眞是龍畫說中有一段佳論！「畫家以古爲師，已自上乘，進此當以天地爲師，每朝起看雲氣變幻，絕近畫中山。山行時見奇樹，須四面取之。樹有左看不入畫而右看入畫者，前後亦爾。看得熟，自然傳神。傳神者必以形，形與心手相湊而相忘，神之所托也。……」

凡此皆關乎　力，甚至考核古代衣冠制度及當時情事以作故事畫而不誣，也皆是學力方面的事。至若「內得心源，」不止是學力方面的事。這關係作家所處之境，他的思想，感情，興會，以至于他的生活——便是說他的整個人格。

這麼說下去羅羅不休，不免爲篇幅之累。總歸古代畫家大抵是讀書人，且多半不樂仕進，洒脫俗務，如果處于貴族尚可，如果是平民不能隨俗，往往被目爲怪放或狂癡，皆有意或無意已自處於一個孤獨的境界里，自動或被動地培養出一種超世俗的氣魄，靈爽，胸襟：……

他的「心源」。譬如很顯著的如貫休，巨然，髡殘，以至後代如石濤，擔當，八大山人之流，簡直由蒲團上參悟得來，落筆便另外是一種意境。總之心靈中的另外一種蘊蓄，在作品上有意或無意表現了出來，成就了所謂「氣韻」「生動」，是牠的形容也是牠的目的。

從理論上事實上分析保護貿易政策

嚴仁賡

一、

一談到保護貿易政策問題，很容易便會聯想到關稅問題，大約因為關稅用作保護的工具最為久遠普遍之故。然而關稅設置的主旨不盡為保護產業，有時也為增加國庫收入。所以關稅和保護政策畢竟還不是一事。而且欲保護本國產業，捨關稅而外，還有許多旁的方法，像可應用純用關稅來保護本國產業，其結果也常常不能稱如所期，理論上和事實上都可以證明，雖時至今日，關稅仍不失為實行保護政策最通行的一種方法，實施之時也往往比其他方法簡便而富於彈性。

二、

若干年來擁護保護學說者，雖都持關稅為藉口，而另一方面，擁護自由學說者也以關稅為主要攻擊的目標。十八十九兩世紀，學術界自由空氣迷漫，自由貿易學說經過一二百年正統派學者的相繼發揮，在理論上佔了絕對的優勢。保護學說被他們批評得幾乎體無完膚。嚴格的講起來，我覺得即連那時被稱為保護貿易派的德儒李司特（F. List）也不能算絕對的保護主義者，他的基本論點和自由派大師的斯密亞當也相差很有限。李斯兩氏都從客觀的立場主張自由貿易，也都認為祇在本國工業幼稚需要保護時，才可以設立關稅。不同者祇是斯密亞當側重以自由學說闢重商主義之謬；而李司特則在說明關稅在某種特殊情形以下（保護幼稚工業）的必要性，著重點兩人各趨一端而已。這個「幼稚工業」一說是倡保護政策說者最有力的辯詞，同時也可說是僅有的一個保護學說從當日的經濟學者一般的認為可通，在理論上覺得還可以立得住腳。其餘各種保護學說，都沒有這樣一般的被人承認。十八十九世紀可謂自由貿易學說的鼎盛時代。

近幾十年來，學術界關於對外貿易政策的討論，已不似前兩世紀那樣單純那樣偏頗了。然而主張自由貿易政策者，其勢力仍然不可厚侮。幾位曾經在國際聯盟會服務的經濟學家，如康得力夫（J. B. Condliffe），哈勃勒（G. Haberler），駱甫地諾氏（命之為國聯派）因為立場關係，仍舊堅主絕對的自由貿易政策。（或可說由於他們向主自由政策才蒙國聯會的青睞。）近年來思想上雖也多少有些變化，但他們的基本觀念仍然未變。哈勃勒氏在幾人中比較出

者他不爲正統學派很少的幾個論點所拘束，能利用意大利學派和德柔學派的理論與學說，互爲參證，並能用現代與昔日不同的經濟環境評論正統學派的錯誤，這些是他的長處。然而在擁護自由貿易的第一點上，他的態度可以說較之正統學派者並無遜色抑且過之。哈氏曾在所著「國際貿易」一書內，把擁護關稅的各學說一一介紹，而加以批評，我不妨把這幾個學說和他的批評在此一述，以一見近代主張保護政策學說的趨向。

三

最先哈氏把少數保護貿易學說一概摒棄而不論，認爲都是超出經濟學者立場以外的論說。這幾種學說包括：（一）認爲關稅乃是建立國防所必需的手段；（二）認爲關稅可以振興本國工業，避免過度依賴外邦，因恐一旦若外貨來源阻滯，國內市場遂有不能維持之虞；（三）認爲關稅可以阻礙外貨進口，使全國各種實業可以平均發展，不至有偏畸之弊。著者覺得以上第二第三兩說並非完全超出經濟的範疇，其中還含有顛不倒的道理。

第二步，哈氏把另外九種保護學說一一列出，認爲都不值得正確的討論。這些學說包括：增加生產說，繁榮國內市場說，繁榮全國工業說，糾正貿易逆差說，阻止奢侈品進口說，報復說，維持工資說等。他認爲這些學說，不爲根據錯誤的判斷，便爲對經濟制度根本上缺乏認識。現在我把這九個學說和哈氏的批評簡述如下，然後再逐一加以檢討。第一，他批駁保護關稅可以增進生產增加國民所得之說。他說雖然關稅可使被保護的工業一時增加生產，但這項增加的生產祇能夠來挹注別種工業生產萎縮上的損失，因爲生產原素數量既爲固定，一種工業增加生產，必須從別種工業上挪移生產原素過來，因而沒有被保護的工業，生產額必將縮減。生產一方增加一方減少，所以生產總量並不能增加；同時生產量既未增加，國民所得也不能增加。第二，哈氏批評保護關稅可以繁榮國內市場之說。他說，關稅雖可使國內市場繁榮，但另一方面進口減少之後，出口貿易額也將隨之而縮減，足以抵消關稅對於繁榮國內市場之利。第三種保護學說謂被保護的工業繁榮以後，所得增高，購買力增強，連帶可使其他工業也可欣欣向榮。哈氏駁稱，關稅足使國內消費者不能得到較廉的舶來物品，物價增漲，購買力相對的降低，並不能使所有工業同時繁榮。第四說以爲如果關稅所課的範圍很廣，收效可以較宏。哈氏對此說的評論用他自認爲不容疑難的「關稅僅有害而無利」的一個前提作根據，當然覺得關稅範圍愈廣受害也愈烈。他又說，如果關稅所課的範圍涉及原料品的輸入，製造業也要連帶受其害。第五說謂關稅可以改正貿易的逆差，尤以在金融恐慌和通貨膨脹時最爲有效。哈氏斥此說爲完全忽略經濟制度中「自然調節」的功能。關稅不能挽救貿易逆差之繼續，因爲貿易逆差是一種自然的趨勢，減少進口適足使出口隨之減少而不能挽救貿易的逆差。第六說爲關稅可以

奢侈品進口之說。哈氏以為雖然外國奢侈品可因關稅被阻進口，但國內仍將製造這類的奢侈產品。生產原素從其他工業引至奢侈品工業，對於整理經濟依然是得多而利少。第七說謂關稅可用為他國增加關稅的一種報復手段。關於這個學說，如果我們最初假定關稅對本身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報復手段自然是害己而無損於人的恐嚇手段。哈氏就據此將此說加以駁斥。第八說認為關稅可以維持國內工資於一個較高的水準，因為如果沒有關稅，國內貨物受外貨的競銷，必致價格跌落，較高的工資水準勢必無法維持。哈氏斥謂勞工在國際間本無完全流動性，各國工資可以相平之說絕不能實現。第九說謂關稅可以抵制生產成本低廉的外貨，使其不易銷售。但是國際貿易既因各國間生產成本不同才可以發生，必如是貿易才可以交互有利。所以抵制外貨生產成本之低廉，適足以抵消貿易上的利益。哈氏在批評這一點上當然還站得住腳。

以上諸說，在哈氏個人，一概認為不值一顧。不過筆者覺得他未免過於武斷，猶未盡脫正統學派偏頗和不切實際之病。談到以上的第一說，他仍依循正統派學者根據一個「所有生產原素都在全部利用」的假設下以斥保護之說，和實際情形不能完全相符。如果某一個時期，生產原素沒有全部被利用，增加一種工業的生產不能即認為須減少別一種工業的生產。縱使生產原素已被全部利用，利用的程度也非毫無伸縮餘地之可言。關於第二說，筆者也以為進口限制之後，出口不見得即如哈氏所說將隨之減少，在短期之內尤難企其實現。對於第三說，哈氏並未能駁倒其說的真實性，因為外貨進口佔全國消費總量究竟還是一小部分。談到關稅對於救濟貿易逆差一問題之時，哈氏只看到經濟力的長期調節功用，而忽略短期失調的重要性。自然調節只可企其在長期中實現，而在長期的過程中，這種調節作用又常為短期的波動所擾亂。究竟長期調節作用能做到何種地步，我們至今還少可靠的事實可以證明，金融恐慌是一時的短期現象，若目前不加救濟，任由經濟力去自由調整，則危機可以日演日烈，弄得不可收拾。所以關稅對於救濟短期的經濟失調有時確大有裨益。至於哈氏所說進口減少將連帶使出口減少一節，也可說是一種長期的趨勢，而這種長期的調整更可能被短期的波動所淆亂。其次，關於奢侈品進口稅，我覺得實際效果也不像哈氏所見之偏，奢侈品經課稅之後，價格趨漲，國內消費將趨疲滯，國內的奢侈品工業未必即能振興。外產奢侈物品價格上漲之後，消費或轉向本產奢侈品，也許將轉向其他非奢侈品的本產或外產貨物，實際的效果如何也不似哈氏所言那樣窄狹。再者，奢侈品大都不是標準化的商品，外國產品被斥之後不見本產即可以充替；即使是標準化的商品，本國奢侈品工業能否藉關稅以振興，還要看國內與國外奢侈品生產成本間的距離多大以為定。哈氏所說未免過於簡單。第八說，維持工資水準一說的正確，也並不似哈氏之所評。國際間勞動力雖是沒有

完全的流動性，但國際間貨物和生產原料品的流動性比勞動力大得多。貨物和原料品的價格若因貿易關係在各國之間漸趨接近，如果各國工業技術示其懸異，也未始不可使工資有向平的趨勢。所以關稅不是完全沒有阻止工資跌落的功能。哈氏批評第九說雖可站得住脚，不過外貨售價低於本產貨物不一定就能證明其生產成本比本產爲低。外貨雖成本和本產相似，但可挾其工業的優勢或恃其政府的協助，可以一時不計成本前來傾銷，本國幼稚工業很容易被其壓倒，然後彼可以再獨霸市場，以高價來榨取。這類的事實俯拾即是，無用舉出例子來。

除以上九說外，哈氏又舉出幾種學說，亦加以批評。第一，他論到德國學者舒樂爾(Richard Schuller)的學說。舒氏從國民所得和國民所得的分配爲出發點，來研究關稅所及的影響。依照他的意見，關稅可以提高外產貨價，對於生產者有利，對於消費者有損。所以課征之後，不啻國民所得的分配有所改變。對於整理經濟爲利爲害要看課稅以後生產量的增加和物價的增高二者孰大。如果一種貨物國內外生產成本很接近，關稅增加之後國內生產可以急促增加，而貨物價格沒有增漲很多。這樣的話，可以說對整個經濟是有利的。但如果兩國生產成本懸殊，關稅增加生產少而增高物價多，對於整個經濟則爲有害。以是某貨關稅之應否增設，胥視某貨國內外生產成本差別的鉅細以爲定。哈氏對於舒氏此說認爲完全錯誤，他覺得舒氏的論斷是假定生產原素沒有全部被利用，所以生產總量可以因爲關稅而有所增加。

哈氏認爲，這一部分未被利用的生產原素，縱使存在，也必微末不足道。所以一支工業興盛之後，因生產原素被其吸取，其他工業勢將衰微。從全體來看，國民所得不能增多。關於這個論點，筆者以爲生產原素被全部利用或是沒有被全部利用，是個事實問題，用不着來辯論。一般的所謂生產原素，大約包括天然資源和人工。天然資源可以利用無窮，隨工業技術進展的緩速，使其利用可以異常富有伸縮性。在任何時期，總不能說已達充分利用的階段。至於說人工，在現代工業發達的國家，大都祇局部失業爲常經，視全部就業爲罕有。若干經濟學者且認爲即使採取金融財政政策，也祇能平易經濟的劇烈波動，仍不能維持長期的全部勞工就業。所以哈氏全部生產原素利用的假設，在事實上是一般中的偶然情形，是特例而不是常規。

其次，哈氏談到關稅和勞工就業的關係。他仍不能自拔於昔日學說的偏見。他說，究竟關稅能否增加勞動者的就業人數，要看被保護的工業增僱人數比沒有被保護的工業解僱人數是多還是少。他認爲關稅祇能一時救濟部分的失業；從長期看，雖一方面關稅可以增加新興工業的僱傭人數，但這項增加適足爲其他工業減少僱傭人數所沖消，而等於零。是以從長期來看，關稅對勞動就業沒有絲毫益處。他說，若增僱和解僱人數恰好相等，關稅也並非中和性的，對經

個勞動界仍爲有害而無利，因爲關稅促使物價上漲，使勞動者的實所得（real income）相對降低。可是短期的商業循環，在某種限度之內，可以用關稅政策不易其波動，這點他也承認。哈氏也承認遇到外國新創一種工業或新興一種工業技術，在新出品可以打倒若干舊商品之時，我們爲防止國內工商業與經濟遭遇過劇起見，可以用關稅來渡過一時的難關。但他說若眼光放遠，可以看清，長期的失業根源於經濟機構內的內在原因，關稅一方面不能救濟失業，反將節外生枝增加困難；另一方面他覺得關稅足以破壞一國經濟的進步，使一國國民不能享受廉價的舶來物品。所以即使關稅可能在短期以內對救濟恐慌和失業有利，然而利害相衡，仍然是害重而利輕。救濟失業，依照他的主張，仍應在壓低工資或在製造技術的改良上設法，不用倚賴關稅。

哈氏談到「幼稚工業」一說時，雖也承認其不可攻破性，但仍然覺得用保護幼稚工業的口實去增高關稅，非常危險。他覺得，我們很難斷定那一種工業是幼稚工業，從事保護。「從歷史上看，若干始初名爲保護幼稚工業的關稅，一自課徵之後，即成爲永久性質。雖至被保護的工業業已成熟，而關稅課征如故。即使一種工業經保護之後，證明其不能發達，不能臻於成熟的階段，然因固定資本業已大量支出，爲避免財產的損失，保護政策遂欲罷而不能。實際上，多數「保護幼稚工業」的關稅都是爲實現其他企圖的一種遁詞。」哈氏此處確能顧到現實，然而這種過去的事實，祇能說是「保護幼稚工業」的口實被人濫用，並不足攻破「幼稚工業」一說的真理。故後哈氏談到對抗外國貨物傾銷的關稅。他認爲這種關稅乃自動放棄本受廉價進口貨的利益，顯爲不智。自然，傾銷的貨物若爲本國所不能產的貨品，傾銷有利無弊，當無問題。但在其他情形下，外貨傾銷每有害於本國工業的發展。哈氏究不應一概而論。

四、

以上把保護學說和哈勃勒氏的批評簡單述評。他把所有保護學說一筆抹煞，可以代表今日一部極端傾向自由貿易政策的學者。他雖也批評正統派作家的錯誤，補充了許多前賢所未及之處，但他的一般論斷仍然遵循自由貿易的主張。這種的主張現在仍能得到不少經濟學者的贊助。不過近代學者在討論貿易政策得失之際，不再如前兩世紀的學者之偏倚於「貿易互利的原則」「金銀移動」「貿易比差的自然調節」等簡單而不切實際的問題，逐漸伸展到其他問題的討論，如關稅對整個國民經濟，對國民所得對勞工就業等問題的影響以及其他。昔賢所談的「金銀移動以影響物價而自然平衡貿易差額」之說，已普遍的被認爲不易實現，認爲即使這種調節作用不爲短期的經濟不安所擾亂，自然調節仍有許許多多的障礙，難於實現。縱令可以實現也以爲貿易平衡一經擾亂之後，欲以自然的力量去調節以達到一個新的平衡水準，中間須經過無數痛

苦與長期的困難。一國若對外貿易長期逆差，可使其國際收支失衡，間接使工資降落。若工資不富彈性，將發生失業的恐慌。自然調節將所施其技。

昔日學者認為金銀移動可以直接影響物價，且假定各項物價一起漲落。近代學者已能分開各類貨物，分別研究。金銀的移動加於每一類貨物每一種生產原料價格上的影響並不相同，所以影響未來貿易的關係也不能一致。同時，國際間資金的轉移已不常用硬貨來收付，以短期款項為尤然，因此一國通貨數量所受資金轉移的影響，有時可在硬貨移動之前，而金銀的移動影響於一國的貨幣流通數量，在目今各國銀行普遍實施部分現金準備制度之下，並不能等於金銀實際移轉的數量。現金進口可以完全為銀行準備金所吸收，通貨流通數量不受影響；也可因部分現金準備的關係，而較現金進口數為數倍以至數十倍的擴張。反之在支付現金的國家，銀行準備金減少，全國通貨流通數量可能不變，也可能為現金出口之數緊縮數倍以至數十倍之多，視準備金的盈枯和金融當局的政策如何以為定。通貨流通的數量改變之後，物價的漲落既不能永與通貨總量成為正比例，其漲落在短期以內更難以體會得出來，而各類各種貨物價格的漲落也絕不能一致。故而貿易的逆差或順差不能即可得到糾正。但在另一方面，當現金轉移之頃，支付的國家通貨大量緊縮，國內經濟便會發生困難。若於此時施行金銀禁運或資金封結等手段來避免大量資金的外溢，效果不很靠得住，反足使國際經濟的不安益為尖銳化。大量資金外流，有時由於政治原因，亦有時因對外經濟的失衡。所以關稅政策有時可以用來預防貿易的失衡，避免將來危機一變時再用更有害於國際經濟的手段來挽救危機。〔四〕

其次，昔賢討論貿易的互利原則時，始終利用最簡單的示例供其說明，大都不切實際。例如正統派學者自李嘉圖以降，向用比較成本之說作為決定兩國交易貨物品類的依據。事實上，如果貿易國數在兩國以上，將不由比較成本，而由絕對成本決定貿易方向。比較成本說所舉的例子，交易國家祇限兩個，交易貨品也祇限兩種，在這樣示例之下，每一個國家必須專製一種貨品，各以生產的賸餘向另一國交換對方專製而本國不製造的一種貨品。兩國各自專門製造絕對成本比對方為低的一種貨品，彼此交易，雙方都可得廉價的貨品。即使甲國製造這兩種貨品的成本都比乙國低，而乙國製造這兩種貨品，成本都比甲國高，仍須由每一國專門製造其「比較成本」低的每一種貨品，然後彼此交易。例如甲國製造每件甲貨須二元，每件乙貨須一元；乙國製造甲貨須四元，製造乙貨須三元。在這種情形下，甲國須專製乙貨，而乙國須專製甲貨，然後兩國互通有無。因為必如是方可維持收支的平衡，而收最大的經濟利益。這是比較成本說的要義。國際分工互通貿易可收最大經濟利益之說，確是確切不移的真理，還可說是正統學派最大的貢獻。然而比較成本之說，祇在最簡

單純抽象的模型範圍下才可以講得通。用於稍爲複雜稍爲像真的情形，就完全不能應用了。貿易國數若不止兩國，或者貨物交易的種類不止兩種，貿易的關係和貨物流通的方向便不復決於比較成本之高低而應決於絕對成本之高低。從實際的貿易關係來講，由於世界各國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工業發展有先有後，工業技術進步有遲有速之故，常常一國大多數貨物的生產成本比別國爲低，而另一國多數貨物的生產成本比別國爲高。既然絕對成本爲決定貨物交易方向的因素，故若貿易採絕對自由政策，必使若干國家貿易有長期的逆差，而若干國家有長期的順差。長期貿易逆差在原則上誠難說可獲較大的經濟利益，但國際收支逆差遞增之後，一方足以影響此後向外購買的能力，一方又足使國內通貨緊縮，工業疲滯，誘致金融的經濟衰落。國際收支長期順差也可促使資金內溢，通貨膨脹，漸使經濟失衡，偶遇阻力或摩擦，即可造成經濟恐慌。用人爲的方法（關稅或其他）使貿易稍趨平衡，雖然足以喪失一部分貿易上可享的利益，但平衡的國際收支也同時是維持國際經濟均衡的主要平定因素。長期貿易逆差，可使一國物價跌落，出口貨價跌落，不確有時不能，如正統派學者所企望能刺激出口貿易以遏止貿易的逆差，且有時因出口貨價狂跌之故，須以更多的貨物向外邦換取同量的外貨，貿易逆差反而增鉅。這種情形在依賴農產品或原料品爲主要出口貨品的國家（例如中國）最爲顯著。國外對農產品和原料品的需求伸縮性較小，價格跌落之後，國外需求並不因價格跌落而能大量增加，貿易逆差因是反有增鉅的可能。同時物價跌落和通貨緊縮之影響，向外邦的購買力亦將降減，進口業將趨衰落之波可以逐漸外延，就此而論，關稅之設不僅有時可以說得過，而且有時成爲必要。自然調節即使可以實現，也不免緩不濟急，況且貿易失衡，不即時設法救濟，大有變本加厲播延至鄰近各國的可能。

五、

第一次大戰以後，國際經濟失衡，德國受戰事的破壞，通貨超度膨脹，物價步漲，復受賠款等種種壓迫，國內經濟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戰後一度的自由政府曾用財政金融收縮的方法救濟失業和平衡國際收支，但此舉適足使出口貿易跌落，工業疲滯，失業人數增加，經濟恐慌亦日益加劇。英法諸國戰時損失亦鉅，戰後戰債問題復遷延不決，德國賠款又時常愆期，經濟情形也漸趨惡劣。英國喪失了國際經濟樞紐的作用，局勢亦頻於危殆，亦與其一貫的自由政策。希特勒登台以後，德國被逼走上極權政治之途，利用建軍與信用擴張來解決失業問題，採取統制外匯，定額進口制度，封結外籍人資金，製造外貨代用品等等方法以平衡收支，並提取備戰的資源和食料。受其影響的國家更用清算協定，增加關稅和與德國相似的方法來對抗。保護政策與高度的經濟國家主義勃然而興，使經濟恐慌更深刻化，同時保護政策也成爲隔離被外國經濟恐慌所傳染有效於一時的

一種工具，和報復別國實施保護政策的一種手段。以是互爲因果，程下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因。亂後雖經美國赫爾國務卿厲行以協議方法減低各國關稅，但局勢已成，狂瀾難可挽回。德國以救濟恐慌和失業之名而行建軍之實，當然罪有可逭。然而以上的事實足以說明貿易逆差國際收支失衡對於一國經濟，世界經濟和對於世界安定和平影響之大的一端。

反是國際收支長期順差，也不是純然有利於一國經濟的發展。美國自第一次大戰之後一反債務國而爲一大債權國，所從戰事的影響很小，工業反能一邁而超越歐洲各邦。又加其得天獨厚，資源豐饒，工商農業均急遽發展，對外貿易和國際收支遂續呈爲入超。戰債的償付和貨價清算的結果，大量黃金源源流入。迨至歐洲政局再度緊張，向美國增加軍器物料的購買；慕尼黑協定之後，戰事之號已響，許多歐洲各國的政府和人民把資產大批轉移美國以求安全保障，黃金外資格外大量流入。美國利用聯邦準備銀行的新機構妥善應付，以不使進口黃金悉數「貨幣化」(Monetize)，聯邦準備局的當局根據物價的起落訂定通貨寬緊的政策。惟是大戰以後，工業技術發展極速，工業品製造成本趨向下落。準備局用操縱通貨的政策維持平穩的物價指數，遂於不自覺之間使通貨過度膨脹。銀行準備金充溢，繼採低利政策，寬鬆放款限制，於是工業過度擴張。一九二九年銀行界遭遇困難，造成一時恐慌，但信用膨脹並未加以遏制。此後兩年，空前繁榮即繼之以經濟的大局崩潰。一九三一年以後，經濟衰頹之嚴重和時期之長久，空前所未有，經濟學者稱之爲「大不景氣」(The Great Depression)，其影響者自然不只美國一國。此次經濟恐慌之來，推原其故，當不是由於戰後國際間經濟的失調，美國大量貿易出超黃金大量內流，漸漸經濟過度膨脹，而卒終陷於崩潰。上舉的兩個事實足供我們證明短期失調的重要性，自動調節在此幾乎毫無能力來施展。自然，國際經濟關係愈密切，工業愈發展，交通工具愈敏捷迅速，國際間資金愈活動敏銳，證券市場愈活躍，則短期失調傳播也愈快，影響也愈大。（中國之世界經濟恐慌的傳播比英德等國爲遲，一因使用銀本位之故，一方也因工業發展落後有以使然。）一二百年以前貿易政策的理論早就不能適用於當時的環境，新機構的發展與理論的補充用來詮釋解決當代如此繁複的經濟問題。

六、

對於經濟學說貿易政策的是非良窳，不能不顧到各國一時的特殊環境特殊需要而妄加批判。爲一國的利害着想，自由貿易政策和保護貿易政策各有其短長，也各有其實施的背景。絕對的自由政策往往窒礙難行，而絕對的保護政策也使一國放棄國際交換上可享的經濟利益。大凡一國的經濟政策總爲一國一時的需要所範定；一時的經濟學說也往往根據一國當時的需要而發生。英國經濟學

若往往昧於國際情勢，總以爲學說之實施有利於英倫者，即可以一概施行盡利。英國在十七十八世紀時是彼時工業的先進國，最需要向國外開拓市場並獲得國外的資源原料以增加國內生產量，增加工人就業數，繁榮國內市場，增高國民所得，並利用其工業的優勢藉以爭奪殖民地上的權益，爭奪海上的霸權。自由貿易可以助其達成這些目標。英國從畢魯（Sir Robert Peel）主政，繼以格萊司登（Gladstone）當政五六十年，一貫施行自由貿易政策，陸續撤廢各貨進出口稅，可謂爲僅見的史實。但這不能不說是當時時勢所趨，爲英國所切需的一種經濟政策。畢魯是一位眼光炬敏的大政治家，他能看到英國當時的需要，遂一力主張，更得格萊司登襲其師承衣缽相繼，自由政策遂在英國實行了大半個世紀。英國能維持其世界經濟權威的地位於不墜，工業能繼續稱雄，殖民地的勢力日見擴張，受惠於這兩位實踐的自由主義者誠然不小。可是同時我們也須知道，畢魯氏在英開初露鋒鋩之時，是當時反對取消穀律最激烈分子之一，其態度的堅決不屈和以後的堅持撤廢穀律並無二致。前後判若兩人，並不是因爲他忽然貫通了經濟理論，一反昨日的主張，乃是他能見人所未見，看清當時的需要，並能抓住千載一時的機會，得貫澈其主張，而造福於以後若干世代。他爲貫澈他的主張，且不惜盡日盡夜的盼望國內發生災荒，隨時留心各地的雨量報告，希望災情擴大，以使穀律不能不廢。

倡保護貿易之說者，往往見於德國，這也可說是事實上的需要。德國工業稍爲落後，國內資源不豐，四界強鄰，無時無刻不須顧到國防上的需要。李司特主張保護政策，也有事實作他學說的背景。美國自開國至一九三三年可說一貫施行保護政策。自一七八七年至一八六〇年，實行溫和的保護政策；內戰以後因財政上的需要，關稅稅率逐漸增高。保護色彩的濃淡，各期都不一律，主要係受國會議員態度的影響，而國會議員的意見，又是代表其所代表的選民的利害關係。第一次大戰之後，美國並未改變其保護政策。一九二〇年以後，民主黨當權，工商界要求增加保護，代表西部農業利益者也要求保護，保護結果舉世經濟不安日益加甚，造成一九三一年的總崩潰。一九三三年以後方由赫爾實行其協議減稅政策，這種政策當然也是當時美國和世界最有利的一種政策。

七、

第一次大戰以後的教訓，已令若干經濟學者不再過於理想化，過於侈談理論而不顧實際。以自由貿易政策策源地的英國，戰後亦由於經濟一蹶不振，貿易失衡，經濟不安，資金過於流動，出口阻滯，失業劇增，國際金融的中心的倫敦聲價已減，漸爲紐約所奪，在其學術界已經漸漸可以嗅到保護的氣氛。若干學者已從理論上予保護政策以新的詮釋辯證，闡發貿易政策和商業循環相互因果的關係，或者把昔日重商主義的學說搬轉回來，予以新的解釋。第二次世界大

戰以來，美國上下多主經濟統制貿易統制諸政策，學者之間也已不見其一向的濃厚自由氣味。這次大戰完結以後，美國的一舉一動可左右舉世的經濟，其經濟政策的決定更可以操縱世界經濟的興衰。美國於戰後欲維持國內工業繼續繁榮，避免大量勞工失業，維持較高的國民所得水準，除應實行推動國內消費，增加公共支出，平均人民所得與財富等政策之外，仍有賴國外市場的開拓。這次大戰之後，自由貿易的提倡，將不來自英國，而由美國來發動，殆可斷言。不過大戰初息，人民顛沛，各業彫敝，世界經濟情形之惡劣，自不亞於第一次大戰以後的情形。一至彼時，如何方可以維持國際間經濟的均衡，以免再蹈昔日的覆轍，端賴美國政府具有遠大的眼光和開明的政策。近年美國對外貸款或物資租借時，常以對方戰後實行自由貿易政策為交換條件，這種政策為防止十餘年來極度經濟國家主義的重演，當然無可非議。但是我們應該認清一點，即各國戰時損失奇重，戰後救濟和重建，賴美國的協助為多；戰時聯合國的大宗物資款項的賒借，都將成為戰後影響國際收支很可觀的項目。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必至使若干國家經濟上受嚴重的壓迫，陷於不可收拾的境地。自然，戰時嚴格的經濟統制和種種限制，於戰後應步步打開，但各國的困難問題，也須為其一一設法解決。保護貿易政策在戰後若干年內總還有其適當和相當重要的位置。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完稿於哈佛大學）

鄺斯氏著世界鑛物與世界和平譯述（續）

葉良輔

第二編　政治的與經濟的統制；近代趨勢

從前編所述，可知世界各國能繼續供給鑛物之種類與質量，以應迅速發展中之世界工業所需，並有多種鑛產品之國際貿易。但有各種經濟的與政治的控制，多少限制鑛物之流通，以致鑛物難以從最優良之供給（源藪）運至消費中心。此種限制與時俱進，尤以近數十年為然。影響鑛物流動自由之國家政策為國家自足之利益而發展。

：二（一）與軍事重要有關，（二）與國家經濟自足之發展有關，目的在於增進人民之生活地位。多種方法與策略曾被採用以謀自足：資源國有政策，閉門政策，及多種貿易或交換之統制，皆是也。有時用自然專賣，加強國家之經濟地位；又用一國之工業同盟以提高一國利益。國際工業同盟雖亦有時用以統制世界生產與分配，但適於便利任何一國之利益。

（三）各種方法用之既久，於國際鑛物之流動必有影響。即在最近數十年中，若干國家認為必須加限制於國內輸入，抵抗別國所加貿易

限制之懸果。此類發展，尤其在最近十五年中，影響全球礦物生產者甚深。本編主旨在考察若干主要方策與其成效。

「國際統制礦業專賣與工業同盟」礦物貿易之國際狀態曾鼓勵採用多種統制辦法，使生產與分配按國際範圍組織之。此類統制策略能穩定價格與市場，並防止自由貿易所能有之猛烈波動。普遍應用完成此種目的之方法為生產之限制，與市場新銷路之研究。

多種類之世界供給既集中於少數大生產區域，其開發需求大量資本。開發此種資源之商業單位隨時擴大其範圍，而不增加其數目。結果金融之控制集中於少數大商業單位，使生產團體之合作大為便利。鑽石銅鎳等之生產有專賣或近於專賣之情形，煤、焦煤、銅、鉛、汞、石油、碳酸鉀、銀、鋼、硫、錫、鎢、鋅等之國際流動有受工業同盟或國際聯合組織管理之情形。多數被生產者所統治。政府之參加統制，範圍漸廣。對於決定各種統制之成敗，消費者之態度，頗稱重要。茲就少數鑛物所經統制之結果畧述梗概。

「銅」銅由少數生產者所掌握，並經聚集於少數區域，而其數量不論在地理的政治的或金融的方面，不足以保障統制市場之努力。生產組織所計劃之漲價常遭消費者之反對，因在組織以外有新鑛生產，擴大銅之大量供應，及代替品之競爭。銅價既保持在可以競爭之水準以上，使羅得西亞與加拿大之新資源從事開發。銅於高價格之憤恨，不獨來自生產缺少國家之消費者，亦且出自生產豐富國家之消費者。

「石油」石油與銅相同，對於市場統制有組織之努力，亦未成功。在石油大量生產者之中，雖有暫時之聯合，祇經一極短時期，不足以完成組織計劃。石油生產者之競爭頗形尖銳，減價之舉極其普遍。結果，世界各國得到低價石油之供給。多數儲量不足之國，時建關稅壁壘，以抗大生產國之石油。此種稅則祇有供給政府以稅收，並未增加有關該政府國家之石油產量，而反使本國消費者感到困難。

「碳酸鉀」　先有政府統制之自然專賣，後有工業同盟之組織，但兩者均無所成就。第一次歐戰前，德國爲此項肥料之唯一生產者，生產握於多數採鑛公司之手，其生產能力超出實際所需甚多。價值與分配之政策，由德政府所控制；該政府總想此項鑛物，歸由德國獨自專賣。但政府之統制扶助浪費之方法。對外規定之高價，引起大消費者之憤恨與譴責。尤其是美國對於德國實業團體目政策之反對，加速世界各處新鑛之發見及至德國專利破裂，一切生產者聯合而成工業同盟；但生產過於分散，任何團體難以執行統制。

「硫黃」　西西利專賣，故意增加硫黃價格。硫酸之生產者放棄自然硫黃而用黃鐵鑛。此種代替方法，延續至今。因黃鐵鑛所產之硫黃，在地理上之分佈甚廣，若干政府設法保護本國之生產，不惜成本。故硫黃尚未有大規模之專賣。初可視為美國對於天然硫黃之地理上甚的專賣利益者，已被高成本之供給來源所競爭而損害。在美國國內，

大生產者所取之穩借政策，爲許多用硫工業之穩定因素。

「錫」　英國實際獨佔煉錫工業，迄今已數十年。第一次歐戰後，存量過大，不無困難。其後馬來之生產能力擴大，剛哥發見新供給來源，又英帝國以外之煉廠設立，大減英國對此項工業之利益。生產者之間雖有同盟準備，亦經失敗。惟有相關各國政府之間聯合設法，對生產强迫加以限制，此項工業之統制始稍恢復。統制團體之政策亦不免被消費者嚴刻批評。美國爲錫之主要輸入者及消費者，尤感不滿，乃盡力發見本國之蘊藏。第二次大戰開始，美國猶依賴不列顛之煉廠，以待此項戰略金屬之供給。

「鎳」　祇有一個公司，一個區域，有資力擴張此項金屬之生產，以應急需。從其他金屬而來之競爭，仍併存在，但一方亦在研究鎳之新用途。生產能力雖在超過所需，而該公司以鎳價穩定之法，使世界產量與需求相平衡，故少遇顧主對於價格政策之反對。

據原著之結論，由於專賣與工業同盟之經驗，此種計劃之成功，有賴於生產之集中於一地或一事業之程度，且專賣壟斷易於招致代替品之應用與新資源之搜求。當控制方法完成之時，專賣統制即受威脅。與聯合專賣相較，同盟方式之專賣頗有不利，往往開始即失敗，因缺少有權足以懲罰背約之中心團體，且因此須由同盟分子自動實行其基本協議。若由各有關政府支持並有政府之聯合限制，强迫出產，此種工業同盟或能有效。最近在錫業方面之試驗，因此次大戰爆發而中止。不論專賣或同盟，生產團體必須顧及市場之情況與所需。假使彼等之生產爲軍事所絕對必要，「沒有國家」必時在搜尋代替品，可以一旦損害現在生產者之有利地位。最後並無保障，設彼等之生產祇爲普通一般消費，祇要對消費者持以光明態度，能在統制之下，保守其市場，並可延緩他種貨物或來源之競爭。統制計劃有時可加效能於世界分配之機構。然在若干消費者方面，總有怨言，在生產者統制計劃的方面，必有若干國家有利而不公正。因觀點之不同，統制計劃或被認爲穩定價格與生產所需求之步驟，或被認爲國際貿易動脈之硬化。

「商業政策」　鑛物原料受限制與統制者較其他貨物爲少。半由於鑛物有軍事與工業上之重要，半因立法不能變更世界鑛產資源之天然分佈。是促進非本國所有之鑛物生產，但在兩次大戰之間已增加許多方法，各國用以管制鑛物貿易。

進口稅則認爲可以提高本國市場之價格，給本國生產者以相等機會或更好機會與低成本之國外生產者相競爭。在鑛物方面此項保護稅則在使低級或邊遠鑛脈可以生產。照平時經濟條件所指示，可使國內實業擴展；在戰時可免除與國內供給來源擴大有關之困難。

美國提出此種論據以利錳鑛石之稅則。由於特別高價之刺激，一九一八年本國生產達38%，在戰前祇有2%。一九二二年起，關實

行此項稅則，進口增多，而本國生產反小於一九一八年之高峯。自後二十年中，生產數祇減不加。美國加於汞鑛之神聖統制，同屬一例。贊助者以爲徵稅將提高價格，並鼓勵探勘，可能發見重要的本國鑛牀。許多產石油不多之國家，往往徵收進口稅以鼓勵繼續擴張之本國生產。反對者以爲平時從外國資源輸入本國所缺少之鑛物，可保留本國低級供給，以應將來之急需，並謂應用保護稅則正與保留政策或與資源之善爲利用向對抗。對於一國所未產之鑛物，進口稅能鼓勵本國生產者不多，例如美國錫之生產，雖用各種稅則，年產永不及200噸。對於進口稅強烈之抵抗，從消費大量國外鑛物之工業而來，例如鋼業對於錳之徵稅，一致反對。

對於消費者之工業，稅則即提高其原料之物價，傷害其在世界市場之競爭地位，或甚至減少本國之銷售。終而分設煉廠於國境之外，以免進口稅，例如顧根漢姆公司初在可羅拉圖州設煉廠，用墨西哥之鑛石，其後在格蘭河之下，創立第一個煉廠。

銅業又是一例；一九三二年，施行進口國產稅以前，美國銅鑛公司在南美與加拿大開採者，照例送其精選鑛石至本國精煉。徵稅之後，進口減少，南美與加拿大對歐洲之運輸增加，若干銅鑛公司增設煉廠於外國。

因各國鑛物之分佈不均，故施諸鑛物之進口稅則，含有選擇性。即謂加於某特種鑛物之稅則，祇對於少數運出國有重要關係。例如美國對錳之征稅，在對俄國與巴西，加稅於汞，係應付西班牙與意大利。

對於出口國家，進口稅亦有嚴重後果。如果受影響之鑛物，佔出口貿易之大數，銷量減少，即影響此國之全部經濟。且在國外市場之購買力，因此減少，國外鑛物亦包括在內。

反對進口稅則之又一論據，即謂此種工具，可引起報復。美國一九三〇年之稅法，增加各種貨物之稅率，引致外國之同盟抵制與報復稅則。使意大利因此轉向俄國購石油，並減少美國一切出口之數量，尤其是汽車。他處對鑛物出口征收，較進口者爲少。多數出口稅用作稅收方法；凡若有實業之國家，及原料有餘之殖民地，而無法利用者，行之較著。例如硝酸鹽之征稅，數十年來即智利政府大部稅收所從出。波黎維亞對錫鎢銻徵出口稅，以爲收入。俄國自一九一四年起征錳之出口稅，巴西之州政府亦對錳徵出口稅，而其聯邦政府則否。英屬圭亞那征鋁鑛之出口稅，南非對鉻石不征出口稅，新喀利多尼亞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征收鉻鐵鑛之出口稅，以此進款作軍備費。爲保留天然資源，有時舉行出口稅，例如一九一九年德政府對多種出口原料課稅，內中包括煤碳酸鉀與鹽。

更有少數之出口稅，用以幫助本國之實業者，例如一九〇三年英國征收殖民地所產之錫鑛石之出口稅，及以精選鑛運往帝國以外冶煉所征之出口稅，此項課稅始於一九〇三年，因當時在該國設

立小規模煉錫廠。

在某種定價之下，算為世界實際的專賣者，可因增稅而加價，當受破壞。中國對於錫鑛之近於專賣，大半因為低價政策之故，至彼日本侵入為止，如果早經因一二種緣故，而增加此種權利亦早經損失。因為緬甸葡萄牙之錫，與墨西哥之銻，均可起而競爭。即使一國於某種鑛物有天然專賣情形，增加負担之出口稅，可刺激消費國家作新鑛之探勘與代用品之追求，從而毀壞專賣之利益。智利的硝酸鹽，幾乎有世界專賣權。因不能與製成之代替品相競爭，以致不能保持其在世界市場之地位。一九三二年左右，全世界有八十三處人造硝酸鹽廠家，每國年產量估一九一三年智利出口2/3，智利政府始究停止征稅，並成立工業同盟，與製造廠分佔市場。

母國與殖民地之間，往往有特惠稅則之辦法。英帝國之特惠稅則，常與輸入貨相關，雖然有時亦用於輸出，——錫鑛即其一例。此種特惠政策略有兩種：（一）母國與殖民地成一自由貿易區域，對國外輸入，有一共同稅則匡擬，以保護全區域。如一八九二年法國對於阿爾及利亞，法屬安南，馬達加斯加，新喀利多尼亞所用之政策，日本之於台灣高麗亦如此。（二）有時母國與殖民地之間亦須征稅，但稅率較低。葡西兩國對於其殖民地使用之。美與菲島之貿易並無進口稅，但殖民地有稅則系統用於自別國所來之進口貨。古巴共和國因為地理上之地位及與美國經濟上緊密聯繫，在稅則上之特別便利，例如美對於蔗糖之稅則，不適用於來自古巴之輸入。

英自治領對於母國有特惠辦法，已數十年，而母國沿用自由貿易。故政府亦以為報。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不列顛採用保護性之稅則。一九三二年之澳太哇會議，即討論不列顛與殖民地間之互惠條件。照國際聯盟之研究，此種政策不能阻止第三國增加其對於此類特惠區之貿易。

在經濟恐慌時代，與第二次大戰爆發之間，對國際貿易數量有多種限制方法，但極少新方法。大多補充或代替現行稅則以保護國家生產與僱用，並保護國家幣制。進出口之攤數應用於歐洲各國與亞洲。攤數與稅則不同，對某種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在一定期內，給以數目上之規定。出口攤數往往用以與國家或國際工業同盟中各分子，分配市場者。進口攤數，預備限制國外貨物之消費，迫使消費者接受國貨。各國攤數制度頗有不同，若干國家由會議而按件商定者，亦有自主而實行者。有時為糾正紊亂，用特訂制度以分配攤數。多數進口攤數用作保護農業，但亦包括若干鑛物與製品在內。法國攤數在一九三一年之中，附進一一三三種，煤、鋼、硫酸、汞、企業、與礦，附在其中。瑞士之進口攤數制，一九三二年，影響五種進口貨，石油與煤為其中之二。尚有各種進口統制用以提高本國生產與減少輸入者，例如一九三〇年，若干歐洲國家強迫本國市場用[illegible]之[illegible]油攙入酒精。又以利用津貼辦法以提高出口貿易者，一九三一年後，多數歐洲

國家應用此法。所謂津貼辦法，包括付欵，免稅，減少出口貨之鐵路運費等。更又用信用借欵之辦法者。此外複有匯兌管制，清付辦法以影響進出口貿易。（從畧）

〔閉門政策與國有辦法〕　世界各國政府，尚有兩種辦法以統制鑛物生產與分配者。一爲閉門政策，拒絕外人參加投資鑛物之開發。一爲國有辦法，即政府主有、管制、或有時實際開發鑛產。

世界資源原由大工業國家所開採。大不列顛與美國數十年來對此尤爲努力。有時非實業國家歡迎外國開發其自然財源，藉以增加稅入，與外國貿易，又本國人口之雇用。而近來此種態度改變，慮及耗費財產之將來，並反對外國投資者之大量收入。自第一次歐戰以來，閉門辦法層出不窮。此種限制見於鑛法，命令，條例等，用以限制其榮等事業之權利。此例不下數百。美鑛務局曾經試將全球各國鑛法與條例，作一綜述，惜因變更頻繁，以致行將發表，已感明日黃花。總之此種封鎖辦法，祇有對於最好而有最有效之資源，阻礙開發與貿易。並有妨全世界最大工業效能。鑛物資源國有之名詞包括政府主有與經營，政府主有，租給商家經營，政府監督調節而商有商辦等方式。祇有第一種爲眞正國有。不論狹義抑廣義國有政策，即對於鑛產原料，在國家福利與安全之重要上，一種覺悟之明證。

在若干國家中，鑛物爲政府主有，其歷史甚早。許多國家，開始即保有地下之鑛產權。然地球上之鑛物，大部分由私人工業所開發，並爲私人得自政府之財產。第一次歐戰以來，臨於鑛物之公衆政策，極顯著的趨向於政府控制之加緊與私有區域之減少。前次歐戰結束，戰時統制暫形鬆弛，但立即繼以國有之新狂浪，至今猶在進行。減少政府統制之政令，則絕無僅有。國有狂浪，已經波及全世界各國。連美國亦在其中，並不計戰時與平時，政府形式或政治意識。國有運動似乎對於鑛物供應在國家私利上是一種恐懼與縝密行動。此種私利，非私人事業所能完成。姑不論過去之錯誤，鑛物國有可望得到新的推動力作爲集中統制計劃之一部分。此種集中統制，視爲戰後國際問題之解決所必要。（原文列舉各國封鎖與國有政策之實例茲從畧）

〔各國完成鑛物自足之努力〕　國家對於鑛物自給之願望，在政治方策之後，是一種重要的而有時佔優勢的動機。工業力量既是政治與軍事力量的測度，故不能劃分戰爭與和平目標。各國極少注意於軍用品所必須之材料，祇假定此種材料，可由經常貿易途徑獲得，及至戰爭變成大規模之裝備，方知注意。第一次大戰結束，多數工業國家對於鑛物供給問題，始有所覺悟，誓不再犯前非。各國所採自足之步驟，可畧述之：

〔德〕Mensfelder, Kupferschiefer-terglau A.G. 爲銅鑛之生產公司，垂三百年。第一次大戰後二十年中，按世界銅鑛之售價，該公司不足應付成本。但德國政府給以金融援助，保證每年出產精銅三

萬噸，（德國每年消耗鉛量三十九萬噸）Stolberg A.G. 為鉛生產與鋅之採冶之主要公司，因受國家津貼，以維持生產。

由於政府之津貼鋁鑛公司，加以政府主有之鋁鑛聯合公司，鋁之生產從一九三三年之一九、○○○噸，增至一九四○年之二四○、○○○噸。鋁鑛石大多由奧國運入。此種輕金屬之擴張生產，大半用於軍需機器之製造。鎂之生產，一九四○年增至一九，○○○噸。德國自第一次大戰後，損失阿爾薩斯勞蘭之鐵鑛，乃設法增加自[illegible]與與奧國之進口。一九三七年由政府發動之公司開發哈茲山之低級鐵鑛，並建築煉鋼廠，其後又在奧國佔領區域建築煉廠。兩地每年可產五百萬噸之鋼。此次大戰，法國被佔，復有更重要之阿勞二州之鐵鑛。

德國為世界人造汽油最大之生產國。此種工業多數由政府主有，而經營。一九四○年，可供德國平時所需量之1—4。此後是項生產，必又增加。第一次大戰後，德國努力於由空氣中提取硝酸鹽之法，與設立工廠，如是減少對於智利自然鹽之依賴。德國政府又施用代替品之政策。因為減少銅之需量，使多數傳導線改進，且以鋁之海底電線代銅線，復以塑性物質代金屬。德國政府又儘拔取得必需鑛物之輸入，利用複雜的雙方貿易之法，以避免國外匯兌之困難。就一般論，在此次大戰前，德國從本國開發而製造代用品，謀得自足之努力，與目的相差甚遠。然自煤中提油，空氣中提取硝酸鹽之生產頗有進展。為戰略物對外源之依賴，所減不多。此次戰爭，因初遭勝利，情形好轉。

〔法〕 法政府與若干美國公司，商議在法設立相當規模之精煉廠，以應本國之需求。由是該國多餘之油，可有出路。煉廠尚未生產，美國廠家經法政府之通知，必須精煉大噸量之羅馬尼亞粗油。因法國在羅馬尼亞，有凍結商業借貸，乃取油而代之。法國商業資本從伊拉克鑛區得到小量利益，其中一部分如美國所統制者，雖經英政府反對開發，法政府終於迫使生產，並作油管至地中海，經法之敘利亞。其後在法之美國廠家，被迫以伊拉克之油代替美國粗油。於短期內，從美國所來之輸入，大為減少，而煉廠被法國統制。

法國鋼鐵工業，需要高級低磷鐵鑛，但頗缺少。乃求得於摩洛哥之阿脫拉斯山，與阿爾及利亞。又於一九三三年與比利時剛哥與美銅鑛公司訂約，每年可得大貯量之銅，據說約二十萬噸。

〔意大利〕 第一次歐戰後，意政府努力解決鑛物缺少問題。主要方法為監督進出口貿易，金錢之輸出，並津貼公司等。從政府主有之產業中，建立石油生產工業。又從褐炭提煉石油。政府經費用於銅鐵鎳、鎢鑛石之開發。鋁業由私人工業加擴展。意大利產鋅頗多，逐年有大量精選鋅鑛石出口。十年之中，建立電解鋅廠。一九四○年出鋅十萬噸。意大利之鉛本賴國外礦物之供給，而年代以本國生產。一九

四〇年產生鉛四萬噸。

意政府又統制一切礦物成品之市價，並加特等限制於粗油與油產物之輸入與銷售。總之，欲求礦物自足之努力，無所成就。世界礦產原料中，意大利為最貧乏之一國。

〔俄〕　論及俄國礦物之擴展，必須計及其基本事實；當其政府設計實業計劃時，為基本礦物之獲得，並不按經濟標準估計竭力搜尋礦物之國家，未有若蘇聯之甚者。至於其所有確實儲量，國外未有可靠情報。唯一據得可以應用者，即第一次大戰以來，其諸礦物工業上之成就。

據蘇聯地質調查所之報告，該國煤儲量因新近二十五年之發見，大為增加，次於美中兩國。90%據說在西伯利亞。此次大戰前，每年產額達一萬四千六百八十萬公噸。煤油儲量亦大為增加，且多數有望之區域尚未開發，以後不再完全依靠巴庫（Baku）之生產。據地質調查所宣言烏拉山與伏爾加河之西，有較巴庫更大量之油儲量。裏海之西南，將有新區域開發，是[illegible]意。在目下時代唯一大錳礦生產，為烏克蘭之 Krivoi Rog。至今該區域仍為鐵礦石與生鐵之主要來源。大量低級礦牀，發見於Magni togorsk, Sverdlovsk, and Nizbni-Tagil。一部分已經開發。烏拉山之鐵礦儲量，據說在一千兆公噸以上。

煤鋼工業根基於 Magnitogorsk之鐵礦，與位於其東千哩之Kuznetzk盆地之煤，兩處各有儲藏。

非鐵金屬，如銅鉛鋅之生產已見增加。又有新發之礦牀發見於西伯利亞東南界之山中。最後消息，此類金屬，尚不足以供應俄國所需。

俄國之錳尚未見增加，高加索之礦牀，為高級中之最大量者。烏克蘭之錳礦，係屬低級礦石，順位甚高。新發見之白金，新砂金礦床，低級鉻鐵礦床，又鉻礦鉀與若干礦之礦床，二十年來均有發見。銀與少量之鎳錫近在生產。俄國是高等石綿礦之生產者，地位僅次於加拿大與南非。鉛礦已經開發，但並非優良，範圍不詳。俄政府對礦物計劃最顯著之成就，係沖積金砂礦之發見與開發。此種金砂產於注入北冰洋之諸河流域，其地點與範圍不悉。據所報之生產量，可位於產金國家第二三位，但外國亦不無懷疑。

〔英國〕　在首次大戰時，雖說英帝國統制全球礦物資源之大部分，戰事結束，其對於礦產資源之嚴重缺乏，已甚明顯。故在二十四年之中，帝國政府取多種步驟以謀自足。一九一四年之前，石油供給，大半取自美俄。戰事結束，開始各處探求石油。經過帝國政府所統制之英國波斯油礦公司，在伊朗之油權，因而擴充。又在伊拉克獲得石油。在國內，英國將可能有之石油資源變為國有，並引導各處石油探勘，結果，在Nottinghamshire開發一區油田。

上次歐戰時，由於正常商業道路之斷絕，多處煤田加以開發。英

國以於以致抵抗國際貿易所發之競爭，政府對於本國之採煤者條件，而加以統制。

上次歐戰之後，英國關於太平洋代管區那拉（Naura）之磷礦。一九一九年大不列顛、澳洲、與紐西蘭政府聯合購入此礦區，並互相約定，非三國滿足需要，不售與他國，並按成本賣與三國參加政府，列賣與他國，即按照市價。當時國際聯盟對此礦區並無行動，但在英國及他處對於此事之合法性，頗有煩言。

外國人不讓在黃金海岸再得到錳礦礦區，又不許在英屬圭亞那得到鋁礦區。統一般論與帝國已加強其礦物地位。

〔日本〕，日本在其本土之內，於缺少礦物之開發無所成就。在滿洲有大撫煤鐵礦，鞍山為主要鐵礦床所在，但品質不佳，含砂太高。又統制揚子江流域安徽之鐵礦。在日本政府經理下之資本開發馬來土著各州鐵礦，大量所需即由此輸入。又想統制菲律賓Mindanao之大鐵礦，但不為菲律賓政府所許。又想取得澳洲西北 Yampi Sound 之鐵礦石，但為澳洲政府所禁止。其甚至向墨西哥與英屬哥倫比亞取得鐵礦亦無結果。一九四〇之前，日本解决石油問題之努力，大多失敗。

日本在滿洲撫順煤礦建立大廠，從油頁岩中提取石油。一九一八年之後，不能確定日本對於所缺礦物之輸入最者有若干年。一九三七年一切礦物進口之統計中斷。此事似表示該國正在節儲礦物原料。上次大地戰之時，大量石油積儲被毀，世界各國方警悉其存儲量之維厚。近又發見一新事實：一九三九年，日本開始煉鋁工業，外國尚未知其已經於一九二四一一九三五年，從荷屬東印度與英屬馬來，運入百萬噸之鋁礦石。

〔美國〕，在第一次歐戰時，對若干主要工業礦物之缺少，早被遺忘。又以為可從國際貿易而得以需之供應。卻有一顯著之例外，即國內碳酸鉀之發達。此項原料，係新墨西哥Carlsband所產，美國對於此項供要，竟能自給，政府又增加以統制氦之生產。內有上次大戰之經驗，美國之公民與企業團，屢次催促政府採取步驟，積儲礦物原料，以備不時之需。直至一九三八年，國會方准撥給少量經費。一九四〇年六月開始備戰行動，當時祇已積儲5%之所需。國會對於此種計劃之久延不決，由於不了解此問題之實際重要。

總之，此次大戰之前，世界實業國家，擬取得必需之礦物原料，以謀自給，雖有成就，雖各處略有所得，而國家之主要依賴，仍不可免。且實業之擴展，有時已經抵消其餘裕。「有的」國家與「沒有的」國家之分別，依然存在。即使天賦最好之國家，對於若干種礦物原料，仍是「沒有之國」。

第三編　展望將來

國家之間，礦物資源之天然的分佈，既不平均，此種情形，不能由新發見，技術或法令改變之。故國家互賴，不可避免。實業之生長，需

求更多更繁之供應，則此種互賴，終必加甚。過去所用各種方法以減少國際間之依賴者，未能達到目的。況依賴此種方法，未來國際間之摩擦原因不能取消。礦物問題因第一次大戰降臨而步入爆發階段，至此次大戰，亦復如此。將來或尚有其他爆發，除非世界採取步驟解決此問題，才較前以往更有成就。吾望將來新的且更嚴重的方法之採用，既為必須，且或不可避免。本編對此問題，略加討論。

「獲得原料」　獲得原料之機會均等如「沒有國」之標語，此種見解，為國際從新建設中要目之一。在英語國家，此種觀念，近今羅邱二氏之宣言給以最高權威。今以上述材料為背景分析機會均等之見解，並啟發大西洋憲章之涵意。軸心國家總謂彼輩所有土地貧於天賦之鑛物資源。此種爭點，已有上述事實給以支持，此次大戰前，德意日祇有少數之礦物足以自給。即德國之煤、苦土鑛、碳酸鉀、意之鋁汞及硫黃，又日本之硫黃。現在已經擴大之範圍中，德國鑛物總生產仍較美國為少，且完全缺乏若干主要產物。日本雖是勝利，以一九三九年生產衡量之，較諸德國在戰前所統制之鑛物生產為少。

鑛物資源不能平均分佈，責任在天。故國際間經濟的互相依靠是不可免。況「有的」國家尚缺少多種鑛物，技術進步更需用新鑛物，更發生新的不平等現象，亦就是互賴之新媒介。現代世界中高度發展之實業主義，持久不絕，各國爭向達到世界之大資源，一舉所必然。事實確切昭示吾人，除戰時之例外，軸心國與其他國家，在國際市場中，並非不能得到大宗主要原料。前此貿易流通情形，已可證明軸心國從土耳其、南非諸邦又菲律賓獲得鉻。銅，係由加拿大、智利、美國、羅得西亞與剛果之大鑛所供給。加拿大之鎳，美國之石油、印度、俄國之錳、英國及馬來所煉之錫，爭向銷售於彼邦。

輸出國家，在平時不但未曾禁止鑛物原料輸往缺乏之國，且願盡量設法在有市場可得之地，向外增加銷售。因此，本國高度發達之鑛物工業，始能保持于穩固有利之基礎。

輸入國方面，雖[illegible]之間，為設法償付少數之鑛物輸入。平常此項必需之貨物，得自貨物之出口、或外國借款。然而進貨有時在若干國家中，此種匯兌情況，使問題複雜。國家臨此之貶值，使進口鑛物成其一切產物之價值增加。此種匯兌之貶值，並非鑛物生產公司或鑛物輸出國行動之結果。此種困難，乃是經濟恐慌時代一般經濟的金融的及商業的脫節之結果，或係國內政策之結果。對此創傷之經驗，素自備戰國家，此種國家，不能以足量之匯兌償付不正常之鑛物輸入量。

今再討論物價問題。假定各國已得到輸入鑛物，物價是否不公正？不論此被價值之事實如何，在大西洋憲章中是否包含一種意義，即指一切鑛物資源，各國應按同樣價值購入？缺乏之國在平時既能得到無限量之鑛物，彼輩真正之悲憤，是否在於價值之不平等？

因為鑛物資源散佈廣闊，供給各處之鑛產價格，勢必不能一律。

於鑛物原料失利之國家，在其他經濟活動方面，可以因爲特別技能或優良方法而得利，以圖抵消。製造品與鑛產品同樣重要，無論在平時抑戰時，亦有人主張每一國家應以同等價値得到製造品。運費之總計，人自不待言。

價値之差別是否爲「沒有國」唯一之障礙？工業同盟專賣之價格與生產政策，有否阻止此等國家照公平價値獲得主要鑛物？工業同盟主要目標之一，是穩定價格與生產平衡，以期貿易興盛時代不致有過分之樂觀與價格之上升，在經濟恐慌之時，可阻止災禍。合作專賣之目的亦在於此。一切機構在利益動機誘導下工作，担任擴張生產與銷售，以收獲大量生產之利益。多數設研究部，其工作在尋求新出路與新用途。此等統制機構在以往亦犯過錯誤，例如西西里硫黃的價格政策，引起黃鐵鑛之代用品，減少銷路。美國銅鑛出口公司之高價政策促顧主別求供給，而失統制此項工業之效。價格與生產政策之批評，對於一切統制機構，隨時皆有。向此種批評，並非出自天賦貧乏之國，而出自主要消費國家，例如美國爲主要用錫之國，對於錫業同盟之政策，每有怨言。並非因爲給予美國之價格，異於他國，但因高價格對於主要消費者，大有關係。雖是一般消費者同樣待遇，而主要消費者，認爲此項價格政策，目標在己。商業障礙之消除，在大衆心目中與獲得原料之機會均等，及同等經濟機會同一意義。其實獲得之均等與獲得之自由有別。貿易障礙是限制自由，但是獲得之均等，卻爲另一問題。就廣義言，貿易障礙幾包括一切公私方法，影響國際鑛物之流通，但此一名詞，通常用於狹窄之意，包括進出口稅，則助以擬數，封閉時准辦法，雙方貿易協定，及匯兌統制。

鑛物生產國並未不准輸出其產物與「沒有國家」；反之，祗努力增加其市場。實則一切輸出稅，則爲供給稅收國之收入而設，非爲本國消費者之利益。例如智利硝石之出口稅，在該國並非氮氣之重要消費者。波利維亞對於錫鎢鉍銻鑛石之納稅，在波國自身，極少冶煉此等鑛石。英國對於錫鑛石之輸往非帝國範圍內之煉廠者，行禁運稅，從而阻止美國設煉錫工業，並保護其本國在冶錫業之投資利益。並未阻止錫之流通至任何國家。進口稅一般係阻礙國際鑛物之流通，但同樣加諸「沒有國」與「有國」，意在培育本國生產。

貿易障礙並非用以傷害別國，或尤其對付「沒有國」。就國家觀點言，其主旨或爲培育本國實業與改進生活標準，或爲國家備戰。實際結果，多數是高價格，過分利益，過分生產，不經濟與浪費之開發，及阻礙國際鑛物從最低廉之資源達于消費者。合之，成爲許多摩擦之源。

因關于貿易障礙之敵意並不起于「有國」及「沒有國」之間，而常發生于一國內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又各國生產組與消費組之間爲多。故改良範圍多少被限制。即使弊端完全取消，距離解決獲得原料機會均等之問題尚遠。況國家主義在人類事務中是堅強

因素，故不能過于期望在貿易障礙中之弊端，將完全取消。總之，貿易阻礙之取消，爲一十分困難之任務。對于獲得世界資源機會均等的問題之解決，貢獻不多。並非謂不必努力，唯弊端之糾正須經有力考慮。

多數人以爲鑛物之由彼統制的與所屬的區域取得者，較自購外國者價格低廉。其實仍是一問題。在屬地之統制中，確有某種有限的利益：（一）屬地，有時可給予資本管理多餘之勞工與人口壓力的解放以便利之出路。近年來由于世界各處採用封閉政策，拒絕外資，資本出路之論，更著。新近外國鑛區之取得與現有事業繼續活動所根據之條件，不如十年以前之有利。但並非沒有機會運用資本于開發外國鑛產。勞工之出路，並不在乎政治的統制。中國工人由于太平洋各島與馬來半島及中國商人實際統制中東零售與批發之貿易，但中國並未加主權于此等區域。反之，政治統制並不能保證移民，例如在滿洲，非常顯著，日本工人遷往該處祗數十萬人，而中國人二十兆。雖經慷慨之津貼，意大利之遷往阿比西尼亞者極少。

資本管理及勞工之遷移，可以隨國旗移動，但並不必須遷徙。不列顛在帝國之間，與在資本使用之間，位居第一。祗有其外洋投資中數左右，置于帝國區域中者，其餘則在南美諸國歐洲與非英屬之亞洲及非洲。美國資本散佈各處，法國投資大半用于外國，而少數用于其所統制之屬域。（二）資本與管理之移至屬地，與其他區域者，多少爲設備與其他材料之輸出，開放門戶，從而幫助國外情形，與增加能力償付進口原料。（三）母國與屬地成立區分特惠制度，或物物交換制度，以謀在更有利之條件上，取得原料。然其效果尚可辯論。（四）在戰時情形之下，如交通線暢通，原料之開發與輸往母國可能控制。

即使有若干可能利益，就自給觀點言，究有幾何？世界一切屬地屬于一國，則該國亦不能自足。

未有大量極稀少之鑛物，與若干量的其他鑛物，不能從事現代戰爭。在此次大戰中，所用鑛物，幾有百種。「沒有國」所出怨言，觀念即在于此。除非在本國界內，有必需之鑛物，戰爭既受妨礙。即使不列顛有大海軍與廣泛之疆土，亦非例外。美國雖有大量資源，今亦在國難境況下工作。然而野心與好戰國家之所以謀鑛物生產區域之統制者，爲戰時，而非爲不時之事。

大西洋憲章允許任何國家，無論大小勝負，獲得世界資源之機會均等。其涵意即允許將貿易障礙消除，以完成此項結果。但並未允許屬地之從新分配。且反對與所關人民自由願望相違之疆界變更。[illegible]限制，勢將阻止鑛產資源之瓜分于各國。

另一限制，加於獲得鑛物者，已由大西洋憲章預告，凡侵略國不能得到爲備戰之協助。憲章又言，如鑛物用諸經濟的興盛，由於貿易機構，可以自由供給與各國。若在本國疆域以外，以侵略作威脅，或可

能威脅之國家，不許得到礦物原料，以建設其陸海空軍備。反之；憲章第八條說明，此種國家之解除武裝，是屬緊要。由此推想，此種國家亦不許再行武裝。如是，近年來阻礙自由貿易之交換問題一部分得以解決。將來輸入甚至小時工業所需之物。「沒有國」欲求運出口貨物之平衡，勢必更少困難，並且更可應清雙方貿易之辦法，要將交換協定，研究統制，及、他有礙貿易之限制。大西洋憲章之新意，即獲得原料之機會均等，應該解釋為和平世界中之獲得機會均等，並有國家自身，並禁止武裝等原則之限制。憲章並未提及原料在地理上分配不勻，與供給之高度集中於少數資源所加之限制。此種限制，無法避免。對於必須調和矛盾的國家的需要，未留餘地。在此類限制之內，欲均平獲得機會，尚有許多工作。

「礦物統制與和平之關係」 以上討論所指導之原則，即各國應以和平意志，而非以戰爭意志，繼續限制取得原料。事實問題是：不以此種取得，用於備戰，能否准予無限制之取得。按邏輯之啓發，准許取得之機會均等，必須謹慎，除非有方法阻止礦物轉為軍用。

大西洋憲章預示礦物統制政策之採用，但未有實行計劃，作為考慮所關問題之背景。今略述以往所提議之若干計劃。

上次大戰後，英國在休戰時，向美國政府提議，同盟所控制之原料有餘而可輸出者，應由同盟國間之協議，分配於戰敗國。助戰時統制，繼續於和平條約實施之時期。此計劃由英政府與戰時貿易委員會在華盛頓非正式討論。著者亦參預其間，準備貨物圖，以示所括之範圍。計劃攜往巴黎和會，但在政治與疆界問題之混亂中，未經慇切考慮。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為裁判侵略國之發用，有所規定。一國被判為侵略國時，不許輸以原料。此種審判非在實行行動之後，不能舉行。可知此法之力量，在於阻止侵略國於戰爭之初，不在防止備戰。

一九二九年，呼蘭特爵士（Sir Thomas Holland）提議礦物的審核，因盟約第十六條太遲，激烈，適用時不無反響。一國在凱洛格公約上加一附款，請其政府以權力於必要時可禁運礦產出至任何國家與條約國破壞和平者。此種權力之成立，足以自動提出爭論事件於國際法庭。擬托麥斯爵士謂「礦物審核」之特稱，在討論其提議時，最初由將來資料事所建議。一九三五年，礦物審核之意見，更經托麥斯氏充分闡述。可能性又經許多著者討論。

如果為戰事而積貯礦物之舉，須盡阻止，勢必通過兩種必要條件。一為贊成阻止未來侵略國積儲供給者，須擁有過量的世界資源，一為統制礦物之機構，須在戰爭實際爆發之先行事。

欲盟國有效的統制世界礦物資源，軸心國必須澈底擊敗。在一九四二年之末，軸心國統制區域，計佔一九三九年生產8％，盟國（包括因通商所接近之其他國家）實際佔有其他一切生產品。其中英美合計生產一九三九年之75％，其餘國家19％，誰有三倍於軸心

之出產國尚未有效控制之優越地位。軸心國對於若干種類礦產，礦物處於極端惡劣地位，對所缺者祇要小數之世界生產足以供給其軍需。

礦物統制政策應用裁判於戰事開始之後，已預告失敗。一則可讓人得以暗中儲備其策劃中之軍事所需之物料，而以戰爭一起，成立有效之裁判已嫌過遲，此乃以往經驗。按照手續先須決定並宣佈誰爲侵略國，此一手續，費時數月。日本之攻擊滿洲，經聯判決日本有罪，已在六個月之後。

義大利之於阿比西尼亞又是一個範圍一樣從事於阿比之戰勝，即將退出。可見裁判之徹底懲罰，勢將陷若干國於戰爭。分配軍事、政治、經濟的利益於盟約國之間，結果使審核項目如除去主要礦物，顯著者石油，於是若干鄰國之間開放流通之路，又使全部計劃之不認眞執行。

在此情境，若是贊成此法而此備戰者，須備統制世界礦物資源之大部份，且使統制機構即刻完成。此種先期之緊急與有效的應用，自須保有軍備與儲備統制國所缺之礦物。

礦物統制用於備戰，不必依賴任何方式之政治組織。若英美領導之下可以執行；至聯合國全體保護之下可以進行，在更大的國家聯合維持之下可以實行，或可由國際政府治理，而易於執行統制團體以限於少數國家爲便，尤其在用的之期，且讓英語人民負工作之責，因其已有大量的礦物統制與經驗。

欲期礦物統制之有效，必須用以阻止侵略。平時又須給以一種信託，在各種地理的或其他因素所加之限制以內，保證一切國家，在其平時所需之供給。意即礦物資源必需按平時所需，繼續配給一合國，或至少當發見若干國開始儲備不正常供給時，統制即行建立。每一種礦物成一單獨複雜的分配問題，有其自然的商業的與政治的諸方面。爲防止推諉，必須監察可疑之國。阻止越界偷漏，必須巡查。礦運不必直接輸入國，可由鄰近國家經理處理，並須負責進口貨物之藏匿，如鎢之藏於棉布，錳之藏於煤船是也。

又須監督礦物之用途，連同監督所用礦物之工業。監察須詳盡不斷，並可與軍事估價配合，以求其正有效。

一切工業的分枝，在今日均可能於戰事有用。故不獨須統制於軍需生產，且須及於工業之其他許多範圍。在依賴實業爲民謀生之國家，加限制於有戰事儲蓄之實業各部門，可發生一種保持合理生活標準之嚴重問題。在此類情形之下，不免有所讓步，惟不能有滿意的解決。

統制方案之有效的管理，又在於礦物生產國之密切合作。如有若干重要生產國，自身局外，則遇困難。有時可希望自動合作，但在某些情形之下，不可得，於是引起疑問，能否強迫彼從。有時非合作國之礦物生產，可由管理統制之國家從金融與商業方面控制之。且有時

實產業可由生產國之政府或私人控制之。

更有一困難，即統制國之內有調和自身利益之衝突的要求之必要。在若干鑛業中統制團體之內，各分子之間結成深仇者早經有之，例如石油統制。

應用審核之任何有效努力，不免牽及國家與國際統制之蔓延與加緊於鑛工業此類統制，應取何種方式，達於何種程度？可能用工業同盟性質之組織，抑須貨物單有一組織？如果可以，在主要生產國家之中，以何爲國家代表之基礎？

在搜尋關於利用鑛物資源之複雜範圍內，私人主動是特別需有而必須的。是否必須超於此類利益，以助成完全國有。關於本問題之暫時考慮，主張在國有與放任之間取一中庸之道。

欲製成鑛物統制之詳細方案，尚有更大問題需要考慮。我並不幻想其容易解決，亦不僅斷言能照一切有關國家之滿意而決定。所能期望之最佳情形，即爲逐步緩進之演變，雖遠非完備，却較過去有進步。

如果統制方案須加入和平協定，確在理應計劃，任何鑛物統制有效方案，必牽及武力之應用。對於這方面起有一種奇異成見，反對用武力於世界事務。大西洋憲章亦表示廢止應用武力。意見紛紜之所在，由於暴力與權力二詞之不分。

與防止戰事有關之問題，較鑛物統制更爲廣泛，在本文討論，必須限於鑛物與和平之關係。鑛物統制祇是防止未來戰爭之擴大力量中組成整個之一部分。

福利經濟原理——統制經濟之理論的分析（書評）

"The Economics of Controls-Principles of Welfare Economics,"
by Abba P. Lerner,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PP. 428, 63-75.

張培剛

經濟學若從成爲獨立的科學來看，到現在爲止，還只在初發展的階段。雖然從十八世紀到現在，經許多經濟學者不斷的貢獻，我們已經得到幾個所謂定律或法則，例如「供給與需求」，「替代」，或由此相生的「需要彈性」「供給彈性」「替代彈性」，和新近經濟學者慣用的「替代限界」（「生產」「物質轉形」）限界[illegible]率，以及國際貿易上慣常引用的「比較利益原則」等等，但是由於經濟現象的複雜性與變異性，不但這幾條法則仍不够支持一個完全系統的理論分析，而且就是在這些法則本身的應用上，亦常須受到「空間」與「時間」的限制。在實際從事研究時，這些限制是無法隔離的。這是社會科學的通病，不獨經濟學爲然。因而許多「純經濟理論」

（Positive Economics）的著作，即令在經濟學者自己的陣營內，常常爲被譏「不合事實」，更常有些人批評「純經濟理論」僅僅基於幾個不大切實際的「假定」，其所得結論根本不能作爲厘定國民經濟政策的準繩和依據。這些批評大體上講起來，都是正確的。

不過對於這兩種批評，我人需要作幾點解釋。第一種批評，說純經濟理論不合事實，是經濟學界「老生常談」的批評；對於這一點，我人唯有希望純經濟理論的鑽研者努力把他的「假定」設法做到與實際經濟社會的距離較短，換言之使之更近乎事實。（註一）第二種批評，說純經濟理論不能作爲厘定國民經濟政策的依規，可說大半是基於第一種批評而引發的。第二種批評涉及研究經濟學的目的問題，此討論當然不在筆者這篇書評範圍以內。可是我人可以作一個簡單的解答：如果我們研究經濟學的目的是「爲科學而科學」（La Science Pour la Science），則研究經濟學不過在敍述並解說經濟現象而已，原不在求致用。如果我們研究經濟學的目的是在「經國濟民」，則致用當爲首要，（註二）因而在某種政治環境下，如何擬定所需要的經濟政策當爲研究的中心命題。基於這兩種目的之不同，所以經濟學最好是劃作兩大部門或兩大類型：前一種即所謂「純經濟理論」或「純經濟學」（Positive Economics）；後一種我人可稱爲「經濟政策原理」或「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福利經濟學這一部門，雖早淵源於經濟學成爲獨立科學的初期——所謂「政治經濟學」及所謂德國的「官房學派」時代，但它的復興尤其是把「純」經濟學上已經得到的比較切乎實際的理論應用到經濟「政策」的討論上，却不過是近二十餘年以來的事。

樓訥氏（A. P. Lerner）——本書的著者是一位新進的經濟學者，早年受業於英國倫敦劍橋諸校，近年執教於美國。這本新著「經濟統制學」，亦譯「福利經濟原理」，可作爲上述第二種經濟學的主要代表之一。在這本書出版以前，樓訥氏的重要思想，已部分的見於他的短篇文章；（註三）而這書的前身原是他在倫敦大學受博士學位的論文。樓訥氏這書的特色，在將有關福利經濟各問題，綜合而給以系統的分析與討論；雖然新的意見很少，但對於研究院的學生，及從事經濟行政或從事經濟政策設施而對於經濟理論感覺興趣者，這實在是值得推薦的一本書。此外，其他很多經濟學界的權威和青年學者，或在樓訥氏以前，或與他同時，對於這個問題亦有過重要的討論，並且有過更重要的貢獻。他們的重要著作，附於篇末，以供有興趣者的參考。（註四）

樓訥氏的「經濟統制學」，共分二十九章，爲簡便計，我人可概分其爲五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到第四章，討論「統制經濟制度」（Controlled Economy）之特性及「最適宜的」（Optimu-

m）貨物分配與收入分配之原理。第二部分包括第五到第十六章，討論生產理論，企業與收入理論（我人可簡稱其爲「經營理論」）；著者在此諸章比較統制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之不同，比較「完整競爭」（Perfect Competition）與「不完整競爭」（Imperfect Competition）所引起之諸問題，並分別討論簡單生產與複雜生產，乃全書最重要的部分。第三部分包括第十七到十九章，可稱爲第二部分之延長，係討論「長期」與「短期」生產問題，並兼顧及剩餘（Surplus），租息（Rent）及課稅問題。第四部分包括第二十到第二十五章，係從時間上來討論生產問題，其主要的聯繫是利息理論，同時論述到投資，放棄及經濟循環諸問題。在此諸章內著者大半係根據凱因斯爵士(Lord Keynes)的理論而重述與闡發者，乃全書重要並精彩部分之一。最後一部分包括第二十六到二十九章，討論國際貿易諸問題，並比較此一問題在統制經濟與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不同性；這一部分對於普通讀者實可從畧。綜合而言全書各章彼此均有深切關聯，我人實難以中分之；此所以原著者僅分爲章，而未歸納爲部者。按筆者個人意見，全書最重要處在頭三部分及第四部分之頭數章，茲僅就此諸章之各問題合併討論並批評之。

首先我人須明瞭何謂「統制經濟？」其特性何在？根據著者的解釋，及其在此一書中所用的涵義，「統制經濟」乃相對於「放任經濟」（Laissez-faire）而言者，但統制經濟不一定就是「集產主義」（Collectivism）。最基本的一點是我人不能將統制經濟，社會主義及集產主義併爲一談或混爲一物。「社會主義」乃民主制度的延展，其中心並不在廢除私有財產制；那種由不民主的政府佔有或管理生產要素的制度並不能稱爲社會主義，而只能算是集產主義。統制經濟可存在於集產制，亦可存在於資本主義制；而且只有實行統制經濟始可兼存資本主義制與集產制之長而去二者之短。放任主義（Liberalism）與社會主義亦可因施行福利經濟之原則而得到調和。此所以從經濟政策理論的立場上來看，基於福利經濟的統制經濟制是最適宜的經濟制度。

其次言分配。分配的對象可分爲貨物與收入兩種。這裏我人可借用「純經濟學」上的幾條法則，以作爲在統制經濟制度下釐定分配政策的依據。就貨物的分配言，「最適宜的」（Optimum）分配情形是各種貨物彼此的「限界替代性」（Marginal Substitutability）對於各個消費者都達到彼此相等的地步。換言之，貨物A對於貨物B的限界替代性（即用最後一單位貨物A替代最後一單位貨物B，）對於有若干貨物A的某消費者甲，和對於有若干貨物B的某消費者乙是相等的。（見原書頁一四）這原則的成立是根據關於人類慾望滿足的幾種假定，其中一個便是「限界替代性漸減法則」。在自由交換制度下，如果沒有獨占性的剝削存在；則上述最適當的貨物分配情形是可慢慢實現的。可是我們研究經

濟的人都知道：「完整競爭」（Perfect Competition）不過是純理論上的一個理想境界，在實際經濟社會裏是從未有過的。許多經濟學者到現在仍認為「完整競爭」曾經並仍舊存在於農業社會裏，但從著者看來，這也是不合實際的。一種農業經濟社會從有交易發生以來便是充滿着「不完整的」（Imperfect）或「獨占性的」（Monopolistic）競爭，雖然它們的性質與範圍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所以最適宜的分配情形須用政府的力量促成之。這是施行統制經濟的一個基本理由。

收入的分配，在福濟政策的程序上應先於貨物的分配。從純理論上言，最適宜的收入分配原可依於兩個假定而得到：一為假定各個人所得到的滿足是同類的而可以相互比較的；一為假定「收入限界效用遞減法則」有普遍的適用性。但是消費所發生的效用是主觀性的，各個人對於效用的估價是不同而難於比較的，〔關於這一點讀者可參看著篇末附註四所引加爾多氏（Kaldor）一文〕所以這兩個假定根本不合乎實際情形，因而不能據之以求得最適宜的收入分配，換言之，不能求得那種能夠獲得最大消費滿足的收入分配。在另一方面講起來，我人卻可找出一種不得已的補救辦法，此即應用「均等法則」（Principle of Equality）是，即均等的分配收入於社會各個組成份子之間。均等的收入分配是在上述種種限制下可能獲得最大消費滿足的一個法則。這是採行社會主義的一個重大理由。

前已述過，在自由交換經濟制度下，如果完整競爭果真存在的話，則最適宜的貨物分配當可做到。譬如消費者的無知（即對於市場消息的隔膜），生產人的廣告，以及工商業者的獨占，使得貨物的分配不能達到最適宜的程度。在此種情形下，政府的干涉是必需的。這裏本書著者主張三項政策：第一為直接津貼。著者反對美國政府在戰前採用的「農作物限制計劃」（Crop Restriction Plan）及「雙價票計劃」（Two-Price Plan），因為該二政策使貨物的分配遠於最適宜的境界，至直接津貼則無此弊。第二為購買力的普遍限配（General Rationing of Purchasing Power），此政策原為加勒士基氏（Kalecki）所提倡，德國已施行之。在英美現在所施行的個別限配（Specific Rationing），則為樸爾氏所反對，其理由在於個別限配使得富者不能在交易市場上與貧者自由競爭，致有礙於貨物的適當分配。不過，著者卻要指出：個別限配對於供給量有限的必需品卻有其應用上的理由。第三為防止投機的「公買公賣」（Counterspeculation），著者主張設一「公買公賣局」（Board of Counterspeculation），根據供需情形，規定價格，然後按價買賣，以防止投機與獨占。這和中國的「常平倉」制度相似，而原則上與常平倉之「賤糴貴糶」，亦可說完全一樣。

再次，我們要進而討論到全書最重要的部分，即生產政策及其

所依據的理論。著者分生產為簡單生產（Simple Production）及複雜生產（Complex Production）兩種，前者乃雇用一種生產要素的生產，後者乃雇用二種以上的生產要素的生產。生產當然雇用一種生產要素的生產在實際上是不常見的，不過為營分析的便利計，這種假定的情形卻甚有裨益。在簡單生產的場合，一種生產要素，比如說勞力，可以生產數種產品。選擇就發生了。選擇（Choice）的問題，我們可以說經濟學上的主要問題便是選擇問題，消費者在購買貨物的時候，常常要考慮選擇問題，生產者在購買生產工具及其他生產要素的時候，尤要考慮選擇問題。但是適才所提到的選擇問題僅是從消費者或生產者個人的立場上來看，現在我們要從整個社會的立場上來看。從整個社會的立場上看，在簡單生產的場合，便是如何把這一個生產要素最適當的分配於其各個可能的生產用途之間。但涉及到「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的問題，一種生產要素可用於甲生產機會，可用於乙生產機會，亦可用於其他多種機會，現在的問題是如何使得這各種機會在獲得該種生產要素之後所產生的總結果最大並最好。要達到這種最適宜的境界（Optimum），我人可借用純經濟理論上已經得到的一個原則，即使這種生產要素在各項生產上所獲得的「限界產品價值」（Value of Marginal Product）彼此相等。在自由交換的經濟社會裏，這個原則的實現可借助於價格機構及市場的供需關係；由於理想的自由競爭之結果，「私人限界機會成本」（Private Marginal Opportunity Cost）終將與「社會限界機會成本」相等。但是我人要指出：這祇是一種理想；在現實的經濟社會裏，最適宜的生產要素的分配是從未做到過的。所以祇有藉統制經濟始有逐漸達到這種最適宜境界的希望。在統制經濟制度下，由工廠負責人均應遵行上述原則。具體而言，該原則可更詳明的寫作下述規條：『若任何生產要素的「實物限界產品價值」大於該生產要素的價格，即擴大生產；若前者小於後者，則減縮生產；若前者等於後者，則維持同額生產。』（見原書頁六四）這是全書的精髓所在，這個規條構成統制經濟的中心骨幹。

在複雜生產的場合上，前原則與規條同樣可以應用，困難之處在於因複雜生產同時雇用數種生產要素，比如一個小麥農場同時雇用土地，勞工，農具，它們共同生產小麥；從小麥的總價值裏我人很難分辨多少是由於地力，多少是由於人力，多少是由於資本。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每一種生產要素的限界產品價值便難於決定（註五）。不過，我人可以用一種變通辦法，即將數種生產要素在某一種生產情形下的「配合」（Combination）看作一種生產要素，則上述規條便可適用了。但是我人不得不指出這種變通辦法有它的限制與假定，即當生產數額增加或減少時，我人須假定各種生產要素的配合比例（Proportion of Combination）維持不變。可是在實

際經濟社會裏，無論在放任經濟或在統制經濟制度下，由於有些生產要素的固定性（Fixed factor）及不可分性（indivisibility），每當生產額增加或減少時，各種生產要素却很少能保持「同比例的」增加或減少；換言之，此種配合的比例很少是能維持不變的。

無論在統制經濟制度下，抑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有幾個基本的「福利公式」（Welfare Equations）是我人應深加注意的。在統制經濟制度下，這些福利公式可作爲中央經濟設計局（Central Board of Economic Planning）工作的依規，其本身亦可因政府的力量而逐漸實現。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只有藉於理想的「完整競爭，」這些福利公式才可實現。自亞當斯密以下，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向例都假定完整競爭是存在的。所以他們歸結：在放任政策下，自由競爭的結果將使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合而爲一。不過這個看法根本上是不切實際的。儘管其理論上的邏輯甚爲精密，這點，已爲二十世紀以來，尤其是近十餘年以來的經濟學者逐漸認清了。簡而言之，福利公式包括下述六個項目：

A. 限界社會收益（Marginal Social Benefit）

B. 限界產品價值（Value of Marginal Product）

C. 限界私人收入（Marginal Private Revenue）

D. 限界私人支出（Marginal Private Cost）

E. 限界生產要素價值（Value of Marginal Factor）

F. 限界社會成本（Marginal Social Cost）

由上述六個項目，我人可以得到下列五個公式：（見原書頁七六）

1. 限界社會收益＝限界產品價值（＝乃等號）
2. 限界產品價值＝限界私人收入
3. 限界私人收入＝限界私人支出
4. 限界私人支出＝限界生產要素價值
5. 限界生產要素價值＝限界社會成本

爲簡便計，我人可用A代表限界社會收益，B代表限界產品價值，如此類推，則上述公式可併寫爲：

A＝B＝C＝D＝E＝F

在上述五個公式中，第三公式，即限界私人收入＝限界私人支出（或寫作C＝D），乃資本主義社會裏以營利爲目的之生產者從事生產事業的依據。這個公式滿足了，則該生產者的利潤將達於最高點，而「企業單位平衡」（Equilibrium of Firm）亦可因而達到。

在統制經濟下，此一公式可以從略，因之福利公式變爲：

A＝B＝E＝F

綜合而言，生產要素分配於各用途間之最適宜的境界，可用「限界社會收益＝限界社會成本」（或寫作A＝F）一公式表現之。此一公式代表在統制經濟制度下中央經濟設計局的基本準繩。

在討論生產政策的時候，原書著者備詳論及「報酬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中替代彈性「（Elasticity of Substitutability）中「不可分性」（Indivisibility）及長期與短期問題，這裏未能一一細述。不過有一點須為我人特別注意者，此即「不可分性」影響之重大。是假如生產界在技術上不受「不可分性」之限制，例如一部供給一千匹馬力的發電機可隨意拆開分為十座，每座可以供給一百匹馬力（這在技術上當然是不可能的，）又如一個工廠可以隨意伸縮其生產規模而無損於生產設備的成本，則完整競爭當可實現，而上述基本規條（即生產要素的限界產品價值等於生產要素的價格）亦可做到。惟其因「不可分性」是生產界的一個普遍現象，所以唯有藉統制經濟，則資源的利用才可達到最適宜的境界，才可免除剩餘生產設備（Excess Capacity）的浪費。

在第四部分著者討論利息投資與就業問題，此一部分大致上係採凱因斯氏的學說而加以擴張者。著者謂在統制經濟下，價格硬性（Rigidity）將不如在放任經濟下之大，利率將不與一般物價（Price Level）的本身相聯繫，而與一般物價的變動率（Rate of Change）相聯繫。論到生產出的「果時」（即將時間（因素介紹到生產設計中，實際上任何生產設計都要顧到時間問題，子）上述幾條律—即生產要素的限界產品價值等於其價格律—同樣可以應用；所不同者生產要素的限界產品價值及生產要素的價格均須折算於（Discounted）同一個「時點」（Point of time）而已。國民收入係由消費與投資構成，故在統制經濟下，政府應設法增減消費以抵消投資方面所發生的變動，並應設法抵消投資及消費雙方意外的變動以防止膨脹或失業。此種政策即所謂「機能財政」（Functional Finance）是。

樓納氏之主旨及大意已如上述。總括而言，據著者的意見，統制經濟制度的基本特性在於不將集產主義（Collectivism）或自由企業（Private Enterprise）看作一種社會組織的目標或原理，而只將其看作一種工具或方法。統制經濟制度的基本原理，是在隨時採用那種能服務社會最佳最善的方法（"The means that serves best should be the one that prevails"—P.5），所以我人如稱統制經濟為「服務經濟」（Service Economy），當更為適當。

最後，我人擬提出三個大問題加以觀察：第一，樓納氏在其書中所提出的原則與規條是否能作為釐定經濟政策的依規？在應用上有無實際的價值？第二，樓納氏所論到的原則與規條是否夠用？如不夠，尚應考慮何種問題？第三，關於中國的計劃經濟，樓納氏所提出的基本規條是否可作為準繩？有何特別問題須額外加以考慮？

就第一個問題大致而言，樓納氏所提出的原則與規條都是很有應用上的價值的。歸根溯源，這些原則與規條均係假借於純經濟

理論，而其應用到經濟政策的研究上亦不始自樓納氏。例如郎格（O. Lange）希克斯（Hicks）加爾多（Kaldor）諸氏對於福利經濟之生產與分配理論，均早有過建設性的貢獻。（參考附註四所引關該諸氏的著作。）特別是郎格氏提出的「生產要素配合原則」（Principle of the Combination of Factors）——即使配合的平均生產費達於最低點，或使各個生產要素的限界產品均相等，出產規模原則」（Principle of the Scale of Output）——即擴張或緊縮出產規模到限界費用等於產品價格那一點，加爾多氏在分配理論上對於衡量並比較個人間消費滿足程度問題的貢獻，都有獨特的價值。簡而言之，除分配政策之涉及政治思想與倫理評斷因而不能下最後結論外，至於生產政策理論，無論是樓納氏所提出的規條——生產要素的限界產品等於該生產要素的價格或郎格氏所提出的上述二原則（事實上他們所講的都是一樣），在完整競爭的資本主義社會裏和在統制經濟的社會裏實無二致。其應作為從事生產的準繩，應為各廠主嚴格遵行者（實際上各廠主大都早已不自覺的奉行這些原則了，雖然他們不用這些科學名詞）亦無絲毫疑問。問題在如何才能使這些原則切實實現。郎格氏會提議我人同樣可以應用「且試且改」的辦法（Method of Trial and Error）但是詳細的答案還待我人作進一步的研究。

關於第三個問題，我人認為截到現在止，樓納氏及其他學者所發出的關於在統制經濟下所應引用的原則與規條是不够用的。此一問題甚為複雜，其詳細討論當非本文篇幅所許，不過我人可以簡單的說其不够用可從時間上——經濟變動上——及經濟功能上兩方面來看。從時間上言，截到現在止，純經濟理論所得到的原理與原則都是應用「靜性分析」（Static Analysis）而得的。現實的經濟社會不僅是「動性的」（Dynamic）而且是「演進性的」（Evolutionary）。在演進性的社會裏消費者的口味標準（Taste），生產技術與組織（Technological Factors）都是時在變遷的（在靜性分析的社會裏這些都是假定不變的，）因而靜性分析所得的結論在應用上當然要受到很大的限制，甚且完全不適用。（E. P. [illegible]）不僅表示經濟政策之理論的分析[illegible]着手，亦且表示「純經濟理論」尚在她的孩提時代。從經濟功能上言，上述諸原則固然也可以用於全部平衡（General Equilibrium）的分析方法去發揚它，但在實際的行政上，誠如郎格氏所說，恐怕傳統的馬夏爾氏（Marshall）的「部分平衡」（Particular or Partial Equilibrium）方法尤為有用，可是在純經濟理論的研討上，近來的趨勢已漸轉於全部平衡的方法。這點是純經濟學與經濟政策——或福利經濟——[illegible]與純經濟理論[illegible]的地方。[illegible]）論到經濟政策中的福利經濟原理——與中國今後施行詳對經濟的關係（上述關於第一個問題的批評可以[illegible]概界除

此而外，另有三個問題特別值得我人注意者：一爲中國今後經濟建設不僅是普通經濟現象的變動問題而且涉及到「經濟轉形」（Economic Transformation）問題即從以農業爲主的經濟社會轉到工農並重甚且以工業爲主的經濟社會。當然從「動性區位論」（Dynamic Location Theory）這一派的經濟學者（註六）或「全部平衡」派的經濟學者看起來，農業與工業原不應分開，亦不能分開；不過從經濟政策的立場上說這種劃分當是便利而必需的。在這種經濟轉形的場合，樓納氏及其他學者所得到的原則與規條，尤覺不夠用。二爲公營與私營事業如何劃分與配合之理論上的根據的問題。雖然樓納氏在其另外的短篇論文裏曾論過在公營與私營事業同時存在的國家，則「限界費用等於價格」的原則可改爲「限界費用比例於（Proportional）價格」的原則，其最適當的情形是使公營事業的此種比例與私營事業的此種比例相同，可是究竟應依據何種標準劃分，同時應根據何種理論配合，則未論及。三爲經濟政策牽涉到政治制度問題。按統制經濟或社會主義雖爲今時髦名詞，但並非任何國家在任何政治制度下均可成功者。蘇聯之成功基於其政治制度及其經濟政策的「澈底性」者甚大，考其原因蓋由於在現實經濟社會裏，經濟獨占者（Monopolists）或經濟巨頭（Oligopolists）——如大實業家大銀行家，大資產人大地主等——往往利用其經濟勢力獲得政權或與政權相勾結，以致經濟統制之結果更予他們以營私自肥之機會，實與福利經濟之目的根本背馳。此所以現今許多權威經濟學者如郎格氏均主張施行社會主義經濟或統制經濟須當在革命的事後並用革命的手段，否則難望成功。此點望我國負責經濟設計及經濟行政者三復思之。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於哈佛大學

註一：讀者如有興趣，可參閱：

1. E. F. M. Durbin, "Method of Research - A Plea for Co-oper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8
2. L. M. Fraser, "Economists and Their Critics",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3
3. Theo Suranyi-Unger, "Facts and Ends in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39

註二：皮固氏（Pigou）在其「福利經濟學」第一章開首即申明研究經濟學的主要動機在於致助社會改良。見 A. C.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Pp. 3-5

註三：其中最重要的一篇是 "Statics and Dynamics in Socialist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37,

其一篇是"Theory and Practice in Socialist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October 1933

作為參考

1. A. C.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4th edition, 1938

2. Oskar Lange,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Review of Ec. Studies, Oct. 1936 and Feb. 1937.

3. E. F. M. Durbin, "Economic Calculus in A Planned Economy", Economic Journal, Dec. 1936

4. J. R. Hicks, "The Foundation of Welfare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Dec. 1939

5. N. Kaldor, "Welfare Proposition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 Utility", Economic Journal, Sept. 1939

6. T. de Scitovszky, "A Note on Welfare Propositions in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 Studies, Nov. 1941

7. Oskar Lange, "The Foundation of Welfare Economics", Econometrica, July-Oct. 1942

8. H. Hotelling, "The General Welfare in Relation to Problems of Taxation and of Railway and Utility Rates", Econometrica, July 1938

註五：這原是經濟學上一個懂者爭執的老問題。此一問題之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曾被視為「限界生產力說」（School of Marginal Productivity）的致命傷。讀者可參考：

1. J. M. Cassels, "On the Law of Variable Proportions", in "Exploration in Economics", 1936

2. Joan Robinson, "Euler's Theorem and the Problem of Distribution", Economic Journal Sept. 1934

3. G. Stiegler,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Chap. XII, Euler's Theorem and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1941

[illegible]美國最[illegible]最大的經濟[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Douglas 著 "The Theory of Wages" [illegible] Chap. III [illegible]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Pp. 68-95, 1934。

[illegible]動性經濟區位論是嚴密的學說[illegible]主要作者及[illegible]

I. W. H. Dean, Jr.: The Theory of the Geographic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llegible] 1938。

2. A. P. Usher "A Dynamic Analysis of th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Mimeograph) 1943。

[illegible]他們或者還不能構成一派，不過他們的分析方法是很值得注意的。

格魯著「駐日十年記」（書評）

韓德培

Joseph C. Grew, Ten Years in Japan, New York 1944, Pp. 554.

四年以前英國前駐德大使韓德森（Nevile Henderson）氏曾做過一本「出使無成記」（Failure of a Mission）兩年半前美國駐俄大使戴維斯（Joseph E. Davis）氏也曾做過一本「奉使莫斯科記」（Mission to Moscow）這兩本書都可視為有關這次世界大戰的重要文獻現在我們對於格魯氏所著的這本「駐日十年記」也可作如是觀實實在在自美日開戰以後這次戰爭才真正成為名實相符的「世界大戰」，我想他日歷史家著第二次大戰史的時候，對於這一本書也斷不會輕輕放過的。

作者是美國的一位老外交家在外交界服務已達四十年之久，他曾參加過上次大戰的和平會議，担任過美國國務部副國務卿及駐土耳其大使。一九三二年他奉派為駐日大使直至一九四一年美日開戰時為止，他繼續擔任該職前後整整是十年。駐日的長期經驗使他成為當今美國外交界對敵國日本了解最深的權威之一。他返美以後曾任國務部特別顧問，最近又改任遠東司司長。他的見解今後會受美當局的特別重視，當為意料中事。

此書係作者從他這十年內的日記，公私函牘和他致美國國務部的報告文件中選擇有關的重要記載，按年月次序輯合而成。作者對於他這十年內在日本的所見所聞和他折衝樽俎的經過，雖未能

一如歷史家或傳記作家一樣作系統分明脈絡連貫的描述，但我們如細心閱讀，至少從那一大堆的材料中可以得到以下幾點淸楚的認識：

第一，日本對美國的反感可謂由來已久，並非全珍珠港事變前才突然發生的。遠者不必說，單從這十年內的美日外交關係着眼，第一件使日本對美國大爲不滿的事便是美國對所謂「滿洲國」所表示的「不承認」主義。「滿洲」事變發生後不久日本有一位要員曾赴美，訪他告訴作者說在他赴美以前日本的天皇和人民都以爲史汀生的「不承認」通牒祇是根據他個人的意見自動擬成的。等他從美國回去以後，他才恍然明白實際情形是適得其反。那個通牒並非僅僅根據史汀生個人的意見，而是代表美國全國人民的意見，也非由史汀生自動擬成，而是受輿論的壓迫，特別是教會，教育機關和婦女團體的壓迫而不得不擬發的。這個發現對日方的打擊之深，自不難想像而知。「滿洲」事變發生後第三年（一九三五年）八月七日史汀生在美國外交協會發表演說，並未明指日本爲侵略者，而祇說對於遠東局勢關懷適與凱洛格公約。但這個表示卻使日本人受不住了，於是日本的報紙都對史汀生大加攻擊，說他的言論是「惡意宣傳」是「不負責之言」，是「卑劣之挑釁」。接連兩天，日本的報紙上都是充滿了這些批評。所以作者曾報告國務部說，日本人認美國是「他們最大的障礙」（their greatest stumbling block）他又在日記中寫道「在這樣一個國家居住，就個人講人都很友善，但就團體講卻處處遭受仇視，眞令人有一種離奇之感。」

一九三六年一月羅斯福總統在國會演說，暗示世界和平爲德義日之侵畧野心所破壞，美國人民必須加以嚴重之注意。這個演說的主要目的本在鼓勵國會通過中立法及擴充軍備之預算，但在日本方面卻立刻引起了重大的反響。廣田外相不久在議會演說，便說「外國政治家」不明事實，卻想強迫別的國家受命於他。如果他不明瞭別人家的民族理想和責任，不了解並同情別人家的觀點，他就不配談世界和平。這是何等針鋒相對的駁復！一九三七年十月比利時政府擬召開九國公約會議於布魯塞爾，邀請日本參加，日本拒絕參加。據日向作者表示說，據他從「某國」得來的消息，這個會議是美國在背後活動並主持的，後來美艦巴納號被炸及受傷人員被日機用機槍掃射，日機故意在重慶美大使館及美艦停泊地之上空投彈轟炸等等，實在都不是偶然的事。而一九四〇年松岡於新就外相職後第一次接見作者時，也無怪他對作者便談起美日戰爭問題。不久日本與德義成立三國同盟，美國又對日本實行禁運銅鐵，日本對美國的惡感自然一天深似一天。一九四一年一月東京便已有許多人傳說，謂一旦美日決裂，日本將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向珍珠港作大規模的襲擊。關於這一點，作者對美國國務部曾有所報告。

第二日本外交家所說的話常常與事實不符，不足使人深信。所謂「滿洲」事變，明明是由日本人所一手造成的。李頓調查團的全體委員在日本與日本人交談後，便已一致這樣認定。他們曾向日本的一位伯爵對此作明白的表示。然而日本的外交當局以及一般報紙，卻靦然宣稱是出於所謂「自衛」與「自決」。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日作者在他致日本友人的一封信中，曾這樣寫道：「日本宣傳家在美國所慣用的『自衛』這個名詞實在非常不幸。美國人個個都會恭恭敬敬的聽你這樣講，但他卻要請問你：『喂你們是在中國的土地上作戰，是不是？』」

日本的外交人員要算是世界上稀有的說謊大家。日本的人在南京大肆姦淫，很多外國人可以作證。然而照他們外交人員的解釋，卻是：因為有數百個娼妓從她們的娼館逃了出去，日本兵不過把她們追回，要她們照舊營業罷了。日本空軍轟炸美艦巴納號，並用機槍掃射受傷的人員，也有確鑿的證據可作充分的證明，且日本外相與海相都已親向作者表示歉意，然而那外務省的發言人卻依然對外說並無用機槍掃射之事。日本在「滿洲」華北華中，對於貿易金融及交通運輸，先後實施種種嚴格的統制；然而作者每次根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等原則向日本外交當局表示抗議時，他每次所得到的答復幾乎都是日本決仍尊重這些原則，並無侵害美國人的合法權益之意，而在事實上這些諾言卻從未兌現。一九四一年日本提議由首相近衛與美總統羅斯福直接會談，解決遠東問題，有一天近衛請作者吃飯，和作者談了三個鐘點，近衛表示唯有他一人能改善美日外交關係，這個機會不應錯過。作者向他說日本政府屢次違背約言，美國政府今後所要求的，絕不是日本的允諾而是行動和事實。近衛對於違背約言這一點，並未否認，卻祇回答說：他今後一定遵守約言，他的允諾將非往日那些不負責任的允諾可比了。然而又有誰肯完全相信？

第三日本軍人野心極大，氣燄極盛，是代表日本政治上最強大的一股勢力。日本軍人是策動所謂「大陸政策」的主動者，「滿洲」「事變」就是由他們[illegible]的。[illegible]是自作主張，不受東京政府的指揮。一九三四年[illegible]作者在[illegible]聽道：據他所得到的可靠消息，日本少年在鄉軍人協會在神戶開會時，有一位軍官發表演說，大意謂美國在華盛頓海軍會議中欺負日本，這種侮辱一定要報復，要使日本成為全世界的統治者，非擊敗美國不可。日本可於任何時間擊敗美國，甚至擊敗任何國家或聯合作戰的許多國家。一九三六年「二二六」事變，是野心軍人氣燄高張的一個表現。齋藤遇刺之前夕，曾應作者之邀，在美大使館吃晚飯，看有聲電影，至夜深方始歸寓，而不料於數小時後即被刺殞命。事變發生之時，他的夫人挺身站在他前面，對行刺的人說：「請你們殺我，不要殺他。」但她還用手遮住槍口，直等她自己受了傷，方才不

才把手放開。渡邊的夫人，爲掩護她的丈夫也有同樣可歌可泣的英勇表現。高橋被刺時，行刺的那個軍官對他開了槍猶不滿足，還抽出刺刀來在他身上亂斬了一陣。

一九四一年四月松岡與史大林簽訂日蘇互不侵犯協定後，得意洋洋的回到日本。但是他事前未得政府的同意，一批反共的軍人都很不以他爲然。「黑龍會」立刻派代表去見他問他和蘇聯所簽訂的協定內容究竟是什麼。他一再表示該協定中並無任何秘密條款，他和蘇聯政府也沒有討論到減少西伯利亞和「滿洲」的駐軍問題。「黑龍會」的主要支柱，不消說得便是日本的那批野心軍人。

一九四一年十月近衛內閣倒台以前近衛和美國進行談判，一般所成，有些激進的軍人，以爲近衛和美國談判是向美國表示屈服，所以對他極爲不滿。九月十八日那一天，近衛從他的私邸上汽車時，突然有四個武裝刺客手執短刀，一擁而前，可巧汽車門已經關了，刺客來不及下手，便被他私邸的便衣衛隊壓服了。從這一點上也可看出日本軍人的兇橫跋扈。假如近衛和美總統談判成功，連他自己生命的安全還無法保證，誰敢相信他所允諾的種種能見諸事實。

作者初到日本時，雖知日本軍人不足與有爲，但仍主張美國政府不必過分激動他們的反感，好給比較開明的文人逐漸得勢出頭當政，所以作者最初還不贊成美國政府對承認「滿洲國」一點採取反對之態度。但從事實的教訓中他漸漸知道日本軍人的地位已非常鞏固，開明份子的抬頭實在無望。他歸國後曾告訴美國人說，將來非將日本徹底擊敗將這批軍人的勢力完全剷除，決不能希望有一個清明正常的日本出現，也決不能希望太平洋有永久安寧的一日。

第四關於美日談判的經過，大體是這樣：一九四一年七月日本向法國維琪政府要求駐兵越南，理由是「保障越南之安全」和應付他國對日本之「包圍」。七月廿四日美政府即下令凍結日本在美之資金。八月十八日日外相豐田召見作者，作兩小時之長談。豐田說日本在越南駐兵爲臨時性質，俟「中國事件」解決後即行撤退；同時他建議由日首相近衛與美總統羅斯福在火奴魯魯（Honolulu）會晤，解決關於遠東的和平問題。八月二十九日豐田向作者提議三點：（一）美日兩國領袖早日會晤開始談判；（二）在會談期間美國須暫不將汽油運往蘇俄；（三）美國須停止凍結日本在美之資金。一方面作者在東京和日本當局不斷會談，他方面日本駐美大使野村同時在華盛頓和美當局也迭有接洽。野村辦事不甚靈敏，東京給他的訓令往往被他擱置下來。有一次近衛發給他一份文件，要他轉交給美國政府，其中表示日本願意美總統調停中日爭端，以開中日直接談判之門。誰知野村以爲當時近衛內閣發生動搖，竟另行擬一稿，將調停中日爭端這一點略去不提。因此美政府大爲失望，美日談判遂受一大挫折。所以後來日政府特派來栖赴華盛頓協助談判。美日談判的中心問題實在還是「中國問題」。美國表示要

中國談和的具體條件，在美國明瞭此種具體條件以前，美國不便作任何決定。九月二十二日豐田送給作者日本所提出和中國談和的「基本條件」九條：（一）中日親善；（二）主權與領土完整之尊重；（三）中日之協力國防（co-operative defense）；（四）撤退日本之軍隊；（五）經濟合作；（六）蔣汪政權之合併；（七）無土地之割讓；（八）無賠款；（九）承認「滿洲國」。在第（三）（四）（五）三條之下，還附有較詳之說明。最值得注目的是關於第（三）條之說明，其文字如下：「中日之協力國防，係爲防止共產主義者及其他足以威脅兩國之安全及中國秩序之維持之一切不正當活動。在中國境內之某數區域，須駐紮日本之陸海軍，其駐紮期限視上述目的之必要而定，並依照現有之協定與慣例，（existing agreements and usages）。」作者曾問豐田所謂「現有之協定及慣例，」究何所指？豐田答復說：當指有書面者而言（筆者按此一語，僅可適用於協定，而不適用於慣例，故此種答復極爲含混，）並舉當時美國駐在中國的水兵，以爲例證。

當美日談判正在進行之際，日本又繼續派兵前往越南。同時日本國內的報紙又紛紛對美大加攻擊，而尤以外務省英文機關報「日本時報」之言論爲最激烈。美國堅持必須日本立刻撤退在中國及越南之軍隊，才能談及其他。這似乎便是美日談判終無圓滿結果的癥結所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美總統向日本提出十點建議，作者認此項建議實爲眼光遠大，公正無私而具有「政治家風度」的一大傑作，然而日本方面卻說這是美國對日本所致送的一道「哀的美敦書。」

除以上所述幾點而外，我們還可從此書中找到不少有趣的記載。比如松岡到莫斯科第一次和史大林晤談時，在六十五分鐘的談話時間內，松岡自己便足足講了五十八分鐘。他大講日本人的思想意識問題，他告訴史大林說：日本的家族制度和蘇俄的共產制度正屬相同。他從柏林回去，再經莫斯科時，他本來料到能和史大林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因爲史大林原不願意，而蘇聯向日本提出的一些要求，日本方面也難答應。但史大林後來忽然變計，突然向他提議簽訂，並不向日本提出什麼特殊要求，於是匆匆的在數分鐘之內便簽訂成功。對這個協定的簽訂最感覺驚訝的，不是別人，而是松岡本人。這不過是一例而已，其餘有趣的記載，還有許多。

作者於書末附有一九四二年他對美國人民發表的廣播演講詞一篇。他舉出日本人對待外人的種種蠻橫無禮殘忍刻毒的事例。他在結論中警告美國人，說他們不能仍過平常那樣的生活，不能讓美日戰爭陷於長期僵持的狀態，使他們流血的時期不必要的延長下去。他說根據他駐日十年的經驗，他知道日本海陸軍的實力仍很雄厚，他們作戰的精神也很旺盛，日本人民都肯犧牲吃苦，不致因經濟上的艱難而輕易灰心喪氣，而「唯有完全澈底軍事上的失敗，」

可以使他們屈服就範。他相信在太平洋上一個愛好和平的美國或其他聯盟國家，與一個狂妄兇暴的日本是不能並存的。這些話真可謂語重心長，警闢無比。

筆者以為此書不但可使一般美國人對日本有比較深切的了解，也同樣可增加我們中國人對日本不少的認識。我常覺得日本和我國雖為近鄰，但我們對他的認識，卻仍嫌不足。中日開戰以後，常聽不少人說，日本的經濟在一兩年內一定崩潰。現在看來，這實在是認識不足的表現。「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對於當前的敵國日本，固應有充分的認識，就是對於其他的國家，無論友敵，又何嘗不應該如此？這是筆者讀過此書後連帶發生的一點感想。

一九四四、七，廿八、美國劍橋